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上海市

第一屆參議會第四次
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摘錄

秘書處編印

32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民政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三三一七九號公函略以對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民政部份辦理情形：

項 目

案

由

執

行

情

形

備

致

第一項保民大會
應接期召開

查保民大會為地方最基層之民意機構
召開之際不特下情得以上達而一切政
令亦可通過保民大會而深入民間其裨
益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者甚鉅於郊
區保甲市民教育未能普遍之區功效尤
宏依照市組織法規定保民大會每兩個
月召開一次本市似尙未能依此規定辦
理此後應飭各區按期召開至各區之保
長尙有少數少民選者尤應加速完成其
選舉工作藉使地方自治之基層組織得
日臻健全

保民大會已分令各區公所督飭各保辦
公處接期召開保長選舉全市各保均已
辦理竣事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502B

~~1536925~~

第二項抽查戶口
應經常舉行

本市爲國際通商大埠人口流動性極大故戶政之完密尤感切要本市戶籍行政規模雖已粗具惟以一般市民往往以手續繁瑣而忽於申報遂使整個戶籍難臻準確以個人言則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均因此而無從承認以社會言則奸宄份子亦因戶政疏忽而易於潛匿應請市府重申前令通告全市民對於戶口變動均須依限申報一面仍應依照中央規定舉行抽查其有因循延誤者均應依法處罰務其戶籍行政配合戡亂要求而發揮其安定社會之功用

第三項役政推行
應注意制度之健全

本市辦理兵役尙係初創本年短短數月之間卽已征足志願兵三千名勉達中央配賦兵額俱見努力惟服兵役爲人民之基本義務採用志願兵辦法之餘對於鼓勵及齡壯丁應征入營仍屬未可編廢至於出征壯丁及征屬之優待辦理役政人

查市民尙未依限履行戶籍登記以及未請領身份證者迭經通告及發佈新聞廣告爲宣傳催促辦理平時責成各區保人員嚴密抽查戶口隨時督促市民依法履行戶籍登記聲請最近爲編製卅六年度年終戶口統計已令飭各區保幹事戶籍事務員等自卽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舉行全面性戶口校正一次嗣後並飭經常實施戶口抽查以維整確

本市未來征兵是否仍採取志願制仰按籤征集已准國防部電詢本市各界意見並轉函市參會征詢中至辦理役政人員之區保隊附已分批集中訓練矣

員之監督等尤望從速健全其制度藉杜

流弊

第四項寺廟僧侶
須嚴加監督

本市寺廟僧侶爲數頗衆良莠不齊其中
不守清規有玷佛門者時有所聞且際此
內亂頻仍社會動蕩難免不肖之徒匿跡
其間應請當局嚴加監督

已令飭中國佛教會上海市分會督飭各
寺廟切實遵辦並分令各區區公所對各
該管區內各寺廟僧侶嚴予監督又整飭
本市各寺廟詳細計劃正草擬中

二、警政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三一二八四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警政部份辦理情形：

一、關於消防委員會應從速成立一案查本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年七月抄始奉 市府修正令頒到局當經分別函請有關機關推派代表以便尅日籌組旋因各機關團體未能按時指派代表以致遲延茲查該會業於十一月五日正式成立並舉行大會現正積極推進中至於民辦消防本市自應隨時予以輔導

二、關於嚴厲執行交通規則防杜車輛肇禍一案本局對於交通管理向極重視茲爲加強整理本市交通工作起見除由原有交通崗警切實執行外並設立交通警察大隊專司交通整理工作此後自當繼續努力力求改進以期肇禍事件之減少

三、關於警察風紀應嚴加整頓一節本局早已注重及此本局另組風紀巡察隊巡邏市區如遇有違反風紀事件發生即嚴加飭整并於本年九月間頒布分區督察實施細則由督察長切實查察員警之勤務與風紀並隨時糾正之至於各分局第二股人員之風紀問題亦已由本局刑事處隨時派員調查嚴加整飭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四、冬令已屆應加強防務一案本局已遵照淞滬警備司令部冬防計劃並與本市各有關機關取得連繫將實施全面性之冬防計劃於必要時並將實施宵禁

五、警察與各局工作應加強連繫一案在本案已由市府參事室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集各局商討聯繫事項俟市府令頒到局後當即遵行

三、社會部份

准市政府滬秘(36)字第三二九七四號公函略以對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社會部份辦理情形：

(一)日用品平價配售，請寬籌來源，力求普遍：

本市辦理日用品平價配售關於計口售糖業已辦有成效計口配油，已由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籌劃進行，在最短期內，即可開始，其計口授糧部份，實以限於來源，尙未能普遍實施，目前仍皆採重點配售辦法，先配貧民及產業、職業、工人，一面疏導糧源，增加儲量，以計擴充，其燃料一項，已商得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同意，先行舉辦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之配售，此項工作，亦由民食調配會主持辦理。另再辦理民生之用煤配售，由社會局督飭煤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主持。

(二)厲行節約，糾正社會奢靡之風：

查厲行節約，糾正社會奢靡之風，本府素極重視。

本年七月間，奉中央頒佈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後，即經遵照規定辦法，加緊推行，茲將推行情形，分述如下：

(1)筵席節約：關於筵席節約部份，經社會局遵照中央規定飭由中西菜業公會分別擬定節約菜價目表

及公約各一種，呈經社會局核定，於本年十月廿日起實施。

(2) 紙張節約：關於紙張節約部份，經市政會議決定：

(1) 報紙篇幅仍舊；(2) 雜誌篇幅依照中央規定；(3) 自卅六年九月二十日起每冊紙張暫行登記。但以採用國產紙張為原則，自前項辦法施行以還，依據各雜誌代表人呈請紙張限制單位，酌改為大張報張為單位，以資便利，當由紙張節約組，提請節約督導會議酌改，其他經過，尙稱良好。

(3) 禁舞及慶吊節約：關於禁舞部份，業經本府擬定辦法，呈請中央核示中，俟奉指令，再行實施。至慶吊節約，亦已遵照中央所頒辦法，通飭遵照辦理。

(三) 冬令救濟工作，應加緊進行：

本市本年冬令救濟工作，經飭提前籌備，其冬令救濟委員會，於十月十三日即行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茲將工作進行情形，擇要略述如左：

甲、籌募款物

一、由籌募委員會依照市參議會議決各項冬賑經費籌募辦法，分別規劃進行，其已募得之款物計：

- 1 廣播勸募捐款，九億五千八百五十九萬元。
- 2 杜先生壽誕移動款項，四億四千九百七十二萬元。
- 3 一般勸募，二千一百三十二萬元。
- 4 銀行代收款，約七十億元。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六

5 足球義賽榮譽券售款，五億四千餘萬元。
以上合計爲八十九億餘元。

二、與台糖公司商定，自四十一期配糖起，每担帶收冬令救濟費二萬元，其期限至明年二月底止，款項由糖業公會代收彙解。

三、娛樂事業加捐二成，據影業方面表示，附征捐稅辦法，難以接受，致迄未實行，其外人影片商經商定每月提出未映片九部，分在本市首輪影院義賣二次，將全部收入，捐充冬令救濟經費，預定籌款四十億元。

四、由社會局呈請社會部，核發冬令救濟獎助費二十億元，已接奉指令，俟統籌辦理。

五、關於募集之物資，計有行總上海難民接運處撥助棉被一千條，活動廚車一輛，卡車二輛，前食米公倉捐助食米一百石，其他尚有去年冬令救濟會移交麵粉四十三包，棉大衣四二五件一併撥充庇寒所應用。

六、此外，經本府撥發一百零五億元。

乙、籌設庇寒所

一、第一庇寒所設於漕河涇殘疾所舊址，修建工程，已於十一月八日，招商投標，決定由夏振昌營造廠承辦，標價爲十三億八千七百四十二萬九千元。於十一月廿一日，開始動工，修理部份，約定二十天內完工，建築部份，約定三十五天內全部完成。現該所已就原有房屋，於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始收容。至今已有一百餘人。

二、第二庇寒所，選定生生牧場，該場原駐有警察騎巡隊，由救濟委員會貼補遷移修理費二億元

，其房屋已商請工務局設計招商修理預計修理費一億五千一百四十七萬九千元。裝置電燈工程費一千四百陸十八萬四千元。自十二月九日起，已開始動工，約定於十日內，全部竣工。

三、第三庇寒所，擬設於軍工路失業工人招待所內，現正接洽中。

丙、設立施粥所

全市施粥所預定分設十餘處，每處以一千人爲原則，現已指定者，計有南市二所，滬西一所，開北五所，江灣一所，吳淞一所，以上施粥所，均由救濟委員會供給柴米，委託各善團或地方公正人士辦理，並由會經常派員督導，每日施粥一次，其次並辦流動施粥車，巡迴各地，以補不足。

丁、舉辦工賑

本年度冬令工賑浚河計劃，已提經市政會議通過，衛生局所提清除垃圾等項計劃，亦以工賑方式，由工賑委員會負責主辦，工賑委員會，定於十二月九日正式成立。

戊、被服購置

各庇寒所需用之棉衣棉被，已由採購委員會招商承辦，總價計五十三億元，不日即可交貨。

(四)調和勞資感情，消弭社會不安因素：

本市工商雲集薈萃，職工衆多，勞資糾紛，本府向極重視，經遵照中央頒佈職工福利法令，迭飭各工廠工會及各企業組織，推行勞工福利設施，藉以促進生產效率，調和勞資感情，並先後訂定督導辦法，暨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摘取社會福利法規要點，編定辦理福利設施須知，分發各工廠工會，積極辦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已組成者，計有上海市捲煙工人福利委員會，中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

對上海市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八

會等六單位。所辦福利設施尙屬切實如勞工診療所，托兒所，哺乳室，食堂，浴室，體育場，理髮室，俱樂部，補習班，子弟學校，婚喪津貼，死亡疾病津貼，教育電影，以及宿舍等，均已舉辦。

(2)工會及公司單獨組織工人福利委員會，成立福利社者，計有上海市冷作業職業公會福利委員會，上海市碼頭運輸工人福利委員會等五十五單位。所辦福利設施，已有補習班，圖書室，診療所，俱樂部，子弟學校，體育場，失業會員小本貸款，會員死亡恤金，會員失業救濟，詢問代筆室及職業介紹等。

(3)工廠工會及公司已辦有職工福利設施，惟尙未組織專司機構，而由工廠工會負責辦理，據呈報有案者，計有上海市自來水公司產業工會，上海市科發藥廠，產業工會等十七單位。所辦福利設施，計有食堂，施診給藥，子弟學校，補習班，家屬診療所，圖書閱報室，俱樂部等，又有少數工廠，並由廠方供給蒸汽。

(4)工會職合成福利社者，計有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浦東工人福利社，上海市浦東工人福利社等，均在分別籌備，並正籌建社舍中，一俟落成，則浦東滬東工人一切福利事業，益可順利推進。

(5)督導施行工廠會議，由社會局派員分赴各工廠切實監督，除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外，並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暨協商調整工作時間之辦法，改進各廠安全與衛生之設備，以及籌劃辦理工人福利設施。

(6)推行工廠合作，本府爲謀改善工廠職工生活，促進勞資協調起見，已由社會局發動各工廠，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辦法規定，凡一廠職工人數，達一百名者，單獨成立一消費合作社，不滿一

百人者，得由附近各廠聯合組織一社，原由各工廠代辦之各種配給，如米、煤、油、等將來概歸合作社承辦，預計年內，可先成立一百社。

以上辦理情形，除隨時派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加以指導，務使勞資雙方，澈底明瞭其意義外，并對未舉辦工人福利各廠會，普遍督導辦理，以期改善本市勞工生活，融洽勞資感情，其發生糾紛情事時，儘量採用開導勸解方式，期由勞資之對立，化而為相互間之合作，如調解不成，則予以持平之裁決，對於罷工怠工，及類似情事，悉遵行政院頒佈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之規定，分下列五點處理之：

(一)各業如有發生怠工罷工及類似情事，由社會局切實查禁，並限令復工。

(二)經查禁後，如仍有不恢復常態者，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工會負責人予以懲處，或解散改組其工會。

(三)凡主使罷工怠工及類似情事份子，准由資方開除，並由警察局究辦。

(四)在採取以上處置後，倘全部工人，仍不復工，得由廠方請求主管機關，認為工人自動離職，准予全部解散，重行招雇。

(五)在罷工怠工期間不給工資。

(五)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1)肅清奸匪份子

潛伏本市法商水電公司美商電力公司，三區百貨業等工會之奸匪份子，企圖策動工潮，危害治安，經嚴密偵察後，除將首要份子予以逮捕外，並令飭各該工會，停止活動，分別派員整理。

(2)調整不健全之工會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〇

本市浴業公會及民船船員工會，均因人事糾紛，組織鬆懈，當即分別改選理監事，調整人事，使其組織健全。

(3) 督飭各工會，健全會計制度

令飭各工會依照社會局訂頒之各工會處理財務辦法，切實辦理，并飭按月造報收支表報，以便稽核。

(4) 通飭各同業公會及社會團體，召開常年大會。

本市各同業公會及社會團體，對於常年大會，頗多不照規定舉行。

關於會務進展，缺少檢討機會，當然社會局通飭遵章召開，并派員出席指導，又復員後登記之團體，限令於本年十月以前，召開成立大會，完成立案手續，健全組織內容。

(5) 整理不健全公會

本市旅商業同業公會，因內部發生意見，會務停頓，業經派員予以整理，又餅乾油條商業公會，因辦理不善，弊病叢生，已予撤銷組織。

四、教育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〇〇〇七號公函略以對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教育部份辦理情形

(一) 關於學校風紀應嚴加整飭一點本局對於學風之整頓本學期起已加以注意業經通令各校嚴加整飭並召集市立中等學校訓導人員開會指示訓導方針以期樹立善良風氣作為私校之模楷

(二) 關於發展教育今後應質量並重一點本市經八年之戰亂失學人數衆多故於復員之始積極恢復及擴充學校

以收容大量失學兒童今後自當注意郊區各校質的改進設備有未能盡如人意之處其癥結所在實由於經費之支絀致使一部份學校無法自建校舍或充實內容本局今後當隨時寬籌經費督促改善務期質量並進而於郊區各校尤當儘先充實

關於督導工作應予改進一點本學期起對於督導工作以普遍調查分科輔導爲要則並將全市督導區域再行調整改爲六區每區視區域之大小以定督學視察之人數經常駐區督導區內各校及社教機關

(三) 關於設體育音樂勞作圖畫理化等專科視察以收分科輔導之效又在各區中心國民學校內設輔導主任協助駐區督學負責輔導該區內各小學外另訂有輔導曆及舉行校長會議國教研究會國音訓練班學術演講示範教學及學科競賽運動會等每一活動均由輔導主任主持辦理由各該區督學視學出席指導至視察之後更由督學或視察召集教職員舉行談話會積極指導其訓教設施之改進並令舉辦本校或鄰校交互參觀藉收相互觀摩之益他如督導人員之操守一以廉潔公正相勉對各種應酬力求避免即在視察時亦力避在膳宿免遭物議今後更當益加惕勵以副衆望又本年度爲切實執行督導工作起見經局務會議決議各區督學以下列二項輔導工作爲考積標準(一)督促各市立學校成立家長會(二)改善學校環境所有空地除體育場地外均須種植樹木花草

(四) 其他應行注意改進之事項

一、關於撙節教育行政經費建築學校校舍一點本局經費向以事業爲主行政部份力求撙節惟所轄單位衆多不支配影響各種事業之擴展今後對於建築校舍已擬具分年建築計劃務使逐年籌款分期完成

二、關於半日制班級之設置宜按學校設備及場地情形予以限制一點復員以來本市人口日增學齡兒童每學期均有增加而各校原有校舍及課桌椅等之設備因遭八年抗戰之損毀頗多不堪應用雖迭經撥款修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一一

建擴充卒以限於經費未能悉如所期去年起入學兒童更多各校縱欲增添學級儘量收容仍苦於校舍校具之無着本局爲救濟此項失學兒童起見乃將失學兒童衆多之區低年級班級改爲半日制其教學時間與全日制班級無異僅將全日教學時間縮併爲半日教學效能尙無減損卽現代教育發達之國家亦有二部半日制班級之設置蓋此爲最經濟之教育設施已爲世界各國所公認本市承八年抗戰凡百殘敗之餘設置半日制班級更不失爲適應環境之急要措施嗣後苟有充分之教育經費使各校能添建校舍增購校具廣增班級則半日制自可隨時減少

三、關於充實職業學校設備嚴密師範學校訓教改進師資並提高其服務精神一點本局對於職業學校設備除在預算內指撥專款外復經呈請教育部撥款補助務使逐漸充實以增教學效能其於師範學校訓教亦會訂定考核辦法嚴密督導並遵照部令酌予提高師範學校員生待遇改進師資培養其服務精神

五、財政部份

准市政府滬秘(37)字第一八〇九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財政部份辦理情形：

(一)關於「領款制度務須改善」一點查改善領款制度實行分區發款辦法前經本局與上海市審計處及市銀行洽商由該行各辦事處辦理分區付款事宜因審計處駐庫審計人員不敷調派未能實施嗣經續與審計處洽商爲顧及實際情形起見決定先就離市中心區較遠之市銀行第一第六第八等三辦事處試辦付款并自去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以來過去集中一處之領款擁擠情形已見減少頗著成效其他各辦事處擬俟審計處駐庫人員增派後再行陸續擴充

(二)「稅捐徵收宜加整頓」一點亦經遵照參議會之指示在營業稅房捐方面積極辦理謹分述如項(甲)本市房

捐依照二十六年估定租值加成一百八十倍計徵自三十五年秋季施行迄今未予變更因房捐爲普通之捐稅增加稅額影響及於全市不得不慎重致慮然因此本市總收入中房捐所佔成數極微此全係因房捐捐額固定不能如其他從價徵稅之捐稅可隨物價同時上漲致其比重逐漸降低並非因漏稅或其他弊竇所致蓋房捐對象固定納稅人不易逃漏且每季開徵完畢對於欠捐稅戶向係由本局派出專差遞送催繳通知書限期繳納手續嚴密極著成效現在房捐整頓之途厥如稅額倍數之調整本局對於已遵照中央法令詳加研究一俟擬具方案即行呈請鈞府核奪轉送市參議會復審惟原則尙經確定務望參會一致主張促其實現以裕庫儲而資合理

(乙)營業稅於去年秋季劃歸本市徵收後即抱整頓決心并已逐漸加強納稅單位控制方法現本市各區均經分區分段派員負責專管以防逃漏並將全部稅戶編製稅號以便隨時檢查至商人違章逃稅亦均分別按照情節輕重移送法院裁處俾儆刁玩嗣後稅戶逃稅機會因防範嚴密可望逐漸減少祇須經濟情形好轉稅收當可隨之遞增」

等情據此察核尙屬無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六、工務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一四三二號公函略以對施政報告決議案工務部份辦理情形：

一、道路工程應兼籌次要道路之修築

查本市各次要道路，在未能全部整修以前，已由工務局轉飭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補坑隊，隨時暫予填補，以利交通，其損壞情形較重者，當斟酌緩急，列入明年修築道路計劃內，俾與幹道相配合，惟本市路線線長，淪陷期間，損壞甚多，重以勝利以後，因時局不定，市庫拮据，難予大規模修理，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是以本市全部道路路面之修復，當非明年一年所能竣事，至第二期汽車建設捐，因年度預算關係，須俟明年一月，再行酌辦。

二、防潦工程委員會應即成立

防潦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即當公佈，現正着手組織，期於來春成立。

三、修建中之各座橋梁應限期完成

查本市福建路橋，業已竣工，現正加高兩邊端道路，以資聯接，恆豐路橋，因訂購之鋼墊報受華北時局影響，運輸困難，最近方由唐山運滬，致談工程進展，預計明年三月底，可望竣工，烏鎮路橋，正籌備招商承辦成都路橋，計劃亦經擬就，本年度以經費關係，只能就汽車市政建設捐款分配餘款四億餘元，交由工務局先籌購一小部份材料，俟明年度再行撥款興建。

四、海塘工程似應繼續加修

查本市浦東海塘，吳家宅缺口，十四圖標家宅護堤，長水田，顧家宅護坡，陳家路灘護灘，周家浜，張家宅，拋石等工程，均已於本年秋汛前如期完成，至於最末一批之吳家灣，沈家宅，陸家橋，及唐家祠堂等缺口，整修工程，亦經本府撥發十三億元，並已於本年十一月廿八日開標，當因開標結果，超出原估預算達九億餘元，未能決標，現已由工務局按照目下市價，重編追加預算，業經核准施工，該批工程，修復完竣完，浦東海塘，大致可告一段落，嗣後當以經常養護，後護灘工作為主，庶本市之堤防，益增鞏固。

五、都市計劃應以不妨得將來發展之原則下力求實現

都市計劃，自本年五月完成大上海都市計劃總圖二種後，繼續研討迭加修正，其期配合詳圖計劃

之進行，並力求現實，儘量減少實施時之困難，仍無得將來發展之需要，至關於閘北西區計劃，業經市政會議通過者，爲道路系統，分區使用計劃，及說明營建區劃規則，暨土地重創辦法等，一俟呈奉中央核准，即可着手實施。

七、公用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二二九七五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公用部份辦理情形：

一、預籌滬西給水事業管理辦法：滬西給水各項緊急工程業已次第完成虬橋路等處三深井唧站已與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洽妥由本局自行管理出水按定價六、五折躉饋與該公司據估計每月出水約有六萬噸可收入二億元支出約一億九千萬元差可自給自足至中正西路蓄水庫唧站之管理辦法正與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繼續洽商中年內當可決定至於成立公司一節亦在積極籌劃但如成立公司必須籌募大量資金及洽借外匯當非一蹴可幾也

二、增闢電源 本局對於本市增闢電源早經列爲中心工作之一除協助各電氣公司裝修新舊機器外更擬訂上海市工廠發電設備自行發電辦法一種轉奉經濟部核准施行隨即督飭自備發電設備之工廠限期發電茲將各項情形臚陳如下：

- (一)各電氣公司現有發電機均已儘量發電去年十月底時全市發電量計達一九六、四七〇瓩
- (二)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新裝發電機四部計六、〇〇〇瓩在本局協助下已於本年十一月陸續發電
- (三)其他自備發電量設備之工廠本局已進行調查逐步促其自行發電
- (四)法商於本年初損壞之第五號發電機(三、六〇〇瓩)其損壞部份已由該公司向國外訂製約明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春可運滬又第三號新機已於本年八月份開始發電三、六〇〇瓩

(五)華商電氣公司向前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訂購之發電機兩部(共四、〇〇〇瓩)已運滬一部份其餘正向行總催詢中又該公司前被敵偽折運至北平石景山之發電機兩部已洽准資源委員會同意先發還一部現正繼續交涉其他細節問題一俟解決即可折運來滬安裝

(六)浦東電氣公司新機(二、五〇〇瓩)已於本年七月份發電

(七)開北水電公司於戰時損壞之發電機(共二〇、〇〇〇瓩)前經運往捷克司可達廠修理現已安抵該廠並經電催趕速修理

三、增加公共汽車減除交通困難 查本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於本年八月間增開「十二」「十三」兩路線十二路自虹口提籃橋起至新開橋北堍止十三路自南碼頭起至北火車站至九月六日將第九路西藏路口起點站展長至南京東路外灘十一月一日添開第三路甲綫自番禺路口起至法華路凱旋路口止十一月廿四日又添開第十一路甲綫自平涼路臨青路口起至平涼路底止以利各該處住民往來並經於十一月份起發售月票分爲普通與特價兩種以輕市民負擔計自本年八月份起至最近止該會增加行駛車輛三十六輛自增加車輛後每日乘客平增加二四、八七二人該會更擬於本年內添開「十四」路線自北京東路外灘起至宜昌路止所有新購車輛已陸續裝配車身在本年內可裝竣二十輛預計至明年春間再可裝就六十輛派在各路線行駛至郊區客車本局儘量鼓勵商車公司承辦現在行駛者計有(一)大福汽車公司(二)信友交通服務社之曹家渡至大場線(三)華康交通公司之中山公園至諸翟綫(四)青復服務社之東昌路至高廟線(五)東南汽車公司之老西門至漕河涇線(六)太平洋交通企業公司之北站至江灣線(七)淞滬聯合交通服務社之北站至吳淞線已經核准尙未行駛者復有青復服務社之東昌路至大道口一線而目前正在招商承辦者有中正公園

經其美路至市中心再經魏德邁路西體育路至中正公園之路線此與鼓勵民營之旨正相符合

四、改進電話事業

(1) 關於統一本市電話經營機構一節本局前經擬具原則暨電話制度技術委員會報告書呈奉 市政府轉奉 行政院從四字第八〇〇九號徵代電暫照現在維持嗣以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改進市外電話制度仍請 行政院統一經營機構復經本局呈奉 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重申前請並咨請交通部轉飭上海電信局與本府切實洽議實施各在案最近又奉 市府訓令轉示交通部對於本局所擬原則未予同意參會第四次大會對於本案復有決議本局自當依照合理化之原則力請中央提早解決(2) 關於擴展郊區電話一節本局會再四商請交通部上海電信局積極推進該局以綫路遙遠設備缺乏進展難期迅速惟已允盡力以赴以應市民需要現在楊思洋涇兩區經已測勘完竣就已有桿木加放長距離綫路先行裝設公共電話至其他郊區亦在計劃測勘次第籌設(3) 關於取締額外需索裝置電話費一節本局前經一再令飭上海電話公司嚴格管制甚望各方多予協助如有上項情事發生立即據實報告以便澈查嚴懲(4) 關於電話費率之擬訂本局向極審慎查本局對於公用事業絕不任其有過多之利潤亦不使其有所虧蝕規定電話利潤為百分之八另加百分之二普通準備歷次調整費率均依此原則邀集交通部代表詳核公司收支情形審定一合理之價格呈請 市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五、增設各區路燈

查三十六年本市各區路燈本局依照預定計劃積極裝設計上半年度除將三十五年份應裝未裝之八六〇盞裝竣外更添裝九四三盞至下半年度計七月份裝二九六盞八月份裝四一五盞九月份裝三一三盞十月份裝四〇四盞四個月合共添裝一四二八盞加以上半年度之九四三盞共已添裝二三七一盞照預定三千盞計算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在年底以前當可全部完成關於增裝之一千盞路燈一部份材料已在採購如追加經費全部撥到亦擬於年內趕裝一部份至郊區裝設路燈困難情形厥有二端(一) 無桿綫設備地方植桿

放綫需經鉅大各電氣公司均以經濟支絀及桿綫材料開關等設備缺乏致有稽延(二)有電桿而已裝燈處所路燈專用電綫屢被偷竊並有軍隊隨意搭綫開關變壓器每多以負荷過要被燒燬雖迭經分請軍警機關取締未見實效處理極感困難故截自十月底止尚有滬南區二五一盞滬西區四六九盞滬北區七二盞浦東區一一三盞迄未接電放光本局除嚴催各公司儘速值桿放綫外並經函電各軍警機關屬切實保護郊區路燈以維公安而利交通茲將市參議會歷次議決及質詢案內增設路燈地方已裝燈盞情形擇要列表如左：

要點	
勘裝謹記路及斜士路路燈案	謹記路裝燈廿九盞斜士路續裝七十二盞悉在本年二月間放光
裝設閘北一帶及長壽路梅芳里路燈案	普陀區長甯路梅芳里為市街路燈應歸業主裝設經本局督促後現已裝妥放光至今全市街燈本市現正派員調查催裝南市一部份已調查完竣茲在黃浦南區陸續進行
添裝共和路長安路漢中路通濟路廣肇路等處	共和路續裝七盞已于十月十三日放光長安路四盞九月三日放光漢中路四盞八月底放光通濟路五盞八月廿二日放光
裝設蓬萊區路燈案	蓬萊一區在五月間已裝路燈八五六盞嗣在裏馬路添裝一盞衛甯路三盞國貨路二路高昌廟路四盞瞿真人路十一路
裝設浦東大道路燈案	浦東大浦截至六月底止已裝路燈處計佔全路四分之三自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續裝七十五盞已有十分之九完成其餘俟浦東電氣公司植桿放綫後即可全部裝竣

六、擴充改善吳淞煤氣廠 吳淞煤氣廠在本局接辦之初生產設備損壞過甚經整理後於卅五年一月一日勉將爐窰半數恢復當時煤氣供量每日不到十萬立方呎迨卅五年年底全部爐窰修復三分之二產量增至每日五十餘萬立方呎當即開始供應虹口北區煤氣其供應量每日爲十萬至三十萬立方呎市中心區用戶亦陸續增加至一千戶每日耗量約十二萬立方呎嗣以煤氣需要急切英商上海煤氣公司供量雖大仍不足維持尤以虹口北區之用戶煤氣壓力在午晚兩時仍現低落爲應該區用戶之請求經令飭吳淞煤氣廠將原已工作七年之久本應翻造之舊爐窰修復並增添脫流設備及清滌設備迄本年十月每日產量增至八十萬立方呎爐窰全部利用依照目前之設備現時之供應量實已達於頂點虹口北區供量已達每日四十五萬立方呎左右超過敵僞工作時期之量高供量一倍以下近該廠一面須維持最高產量一面求減低成本（該廠煤氣平均價比上海煤氣公司低百分之五）致生產所獲僅敷開支倘需再場產量必須另謀增加設備現在該廠計劃擬添機械發生爐一組俾市中心區及虹口閘北區之供應量自五十五萬立方呎提高至一百萬立方呎該發生爐之最低價約須美金三萬七千元按照現時匯價計須國幣貳拾貳億餘元此外各貯氣設備輸送管綫等之增添須款亦鉅須賴政府予以投資方可進行該廠雖擬擴展營業至南市計劃呈章市府加獲三十六年度投資基金貳拾億元用爲定購幹管設備祇以目前市中心及虹口閘北等之供應量亟需增加而英商上海煤氣公司對於虹口區之供量又無力擴展故擬先行擴充設備增加現時供應地區之供應量然後再籌擴展至南市以將循序激進之效

八、地政部份

准市政府滬秘(37)字第二二二六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地政部份辦理情形：

(一)登記給證工作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查本市已開辦土地總登記之黃浦滬南閘北法華引翔漕涇等六區計共收一〇五五二四件已發權狀八九〇六〇件佔百分之八十五至尙未發狀部份大抵因產證不全有待補正或因產權糾紛以及涉有敵逆產業嫌疑尙未結案或因道契土地須待拍軋茲已由本局集中力量加緊趕辦並規定凡憑道契登記暫照道契附圖繪圖發狀以資迅捷預計此項給證除有糾紛者外在短期中大部份可辦理完成

(二)清理圈佔民產

本局屢奉 行政院令飭清理中央機關接收使用敵偽圈佔之民地復鑒於審議委員會即將成立爲爭取時間配合審議工作起見曾登報公告被圈佔土地業主來局聲請同時分函暨公告各使用機關將使用民地情形及處理意見造世見復並爲簡化業主聲請手續印就征用土地及估用土地之聲請書兩種以供索取不收費用至目前止已據聲請者計三千餘件所有各機關使用土地經派員實地清查繪圖製表併入各有關之聲請案件分別列冊現正草擬提案一俟審議會組織成立當即送會核議逐案清理

(三)解決省市轄區

本局屢奉 行政院令核定省市轄區除以現轄區界外並以莘莊區劃歸上海縣轄諸翟鎮劃歸嘉定縣當地人民均持異議當由 市府指定本局暨財政民政三局局長爲本市代表與江蘇省政府所派代表協議辦理經各代表一再交換意見並邀集有關各縣區行政長官民衆代表舉行會議決議省市界址依照院令指示原則並爲兼顧地方實祭情形起見商定滬北大場區以蘊藻浜爲界西部以原有區界爲界滬南莘莊區竹港以東春申港以北山春申廟以東附近河道向北接橫漚涇轉闕家塘至上海市漕河涇區邊界以西劃入上海市並附裁上海市代表提出諸翟鎮應併當地人民請求劃入上海市但江蘇省代表未表同意上項決議業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

(四)關於跑馬廳案

查西藏路跑馬廳本局迭經奉令核議準備收回留邀集公務公用兩局會商議定收回跑馬廳擬採用交換方式其給候補償等事項似應依照土地法規定辦理上項決議呈由 市府提經九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保留候 行政院指復後再議

(五)清理租界財產

關於本市租界前經組織上海市前法租界及公共租界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清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公共租界工部局之資產由第二小組清理該小組由財政局長兼任主席法公董局之資產由第三小組清理該小組由本局局長兼任主席本局會就檔案清查查明前法公董局之公產六十二處另有前法租界公益慈善會之財產均未移交經開列清單通知法國總領事館一併交還並提出書面意見說明該項公產之移轉(一)違反一八四五年黃浦條約(二)未經中國政府核准(三)違反當時施行之土地法(四)賣契未列價格契約條件不全(五)當事人不適格惟法方亦提出理由拒絕交還現除函請法總領事館收公益慈善會之帳目檔案移送清理委員會研究外並將上項情形咨請外交部就外交途徑「交涉交還」等情察核尙屬無訛相應函請查照

九、衛生部份(未准函復送會)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民政部

民四宇第一號

案由議決辦法

轉請行政院並函內政部重行勘劃

爲省市劃界內政部簽請行政院將諸翟鎮歸轄嘉定縣鎮民誓死反對瀝陳理由請轉呈中央重行確定提請付議以慰民望案

辦理情形

附註

依據第七次會議臨時決議一動議可依照先審查意見送王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認大會表提出大會追認

第八次會議決議予追認

民四字第第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理

請政府迅即措撥
前孤軍營一部之
公地作為建造江
甯區公所區民代
表會及國民學校
等基地之用案

函請市府迅即辦理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秘三(36)字第三〇九〇
一號公函略以經飭據地政民政二局會
呈略稱「遵查該地前據江甯區公所選
呈本局請予撥用業經會同教育局彙案
呈請鈞府核示在案奉令前因除令飭該
公所補具使用計劃地位圖說等呈送來
局後再行核辦外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鑒
核示遵」等情查關於獻校部份函經函
復在案除指復外相應函復查照

附註
依據大會
第七次會
議臨時動
議決議一
可依照先
查意見主
行函送執
管當局
行至延會
續開時列
表提出大
會追認
第八次會
議決議一
准予追認

民四字第第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理

為提請核議改善
請市政府迅即設法調整區公所工作人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人三(37)字第〇八四〇

附註

區公所工作人員
待遇案
員及保幹事待遇俾增工作效率

號公函略開准經發交民政局核議去後
茲據擬具上海市區保職員服務成績考
核獎懲暫行辦法暨平時成績攷核獎懲
暫行辦法各一份簽請核示前來經核自
洽人員管理辦法在中央未制定以前關
于本市區保人員考核獎懲可以民政局
所擬攷核獎懲暫行辦法辦理之處經咨
轉銓敘部核示應俟准復後再行令飭辦
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

民四字第4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擬請組織區政訪
問團從事訪問以
明各區工作概況
並建議政府改進
案

一、區政訪問團以本會議長副議長爲
正副團長下分若干組每組團員由
各參議員自行認定之
二、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訪問
之記載由會內製備關於民政等項
工作概況依式填具以便彙集

民政部份

二五

民四字第五號

案由

請放寬本市志願
兵年齡限度案

議決

擬建議中央採納

辦法

辦理情形

准國防部(36)成薄子魚代電略開查
本(三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第四條
規定依照兵役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本年度應征年次以征集年滿二十歲之
一個年次為原則如某縣(省)因戶籍
調查不確發生漏丁情事致不足額時應
自行延伸年次至足額為止」上項規定
係為顧慮不影響社會秩序而定如過事
延伸不特人心惶惑影響社會秩序且碍
役政推行特電復請儘量縮短征集年次
為荷

附註

依據大會
第七次會
議決時動
議依照審
可照先
查意見
行函送
行兩局
管當局
行至延
續開時
表提出
會追認
第八次會
議決一
准予追認

警政部份

警四字第 一 號

案由

擬請嚴究剪綵竊犯以維公眾安全案

議決

建議市政府從速另行籌設大規模游民習藝工廠以求澈底解決

辦法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秘二(36)字第三一四〇六號公函略以准經令飭警察局嚴查究辦並令社會局妥擬救濟辦法在案茲據警察局呈報稱「查本案業經分令各分局所加緊查拘將轄境內之無業游民進入習藝所收容暨隨時嚴查現行犯究辦」第情前來除指復外相應函復查照准市政府滬秘二(37)字第一〇八七號公函略以本案據警察局呈復辦理本案情形經函復貴會查照並據社會局呈復稱「關於從速另行籌設大規模游民習藝工廠以求澈底解決一節以查現有市

附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可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追認」

警四字第二號

救濟院習藝所原定收容一五〇〇人現因經費困難僅能收容至五百名如將被服設備等增加當可增收一千名足敷容納剪絡竊犯似下暫緩另設機構呈請鑒核等情」復經轉飭冬令救濟委員會撥款辦理在案茲據該會復稱「關於剪絡竊犯之救濟已由社會局令飭習藝所擴充收容並由本會陸續撥給被服除函請警察局對捕獲之剪絡竊犯逕送習藝所收容外報請鑒核」等情相將本案辦理情形再行函復查照

第八次會議決議「准予追認」

案 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為請轉呈中央從速組織成立上海市防空司令部以利防空請公決案

函送市政府參考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三一四七八號公函略以除分令警察局暨本市救護委員會參攷外相應復請查照

警四字第第三號

案 山

電請中央迅即通令全國切實嚴禁非法幫會以維社會安寧案

議 決 辦 法

一、電請中央通令各省市政府嚴密監視如遇有非法組織及行動應立即拘捕移送法院嚴辦二、函高等法院轉飭各分院暨地方法院凡與治安有關案件應從重科罰三、如發現未經登記之槍械應即收繳法院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警四字第第四號

案 山

為本市各局與警察局不能配合工作建議上海市政府應加強各局聯繫以增行政效率案

議 決 辦 法

請市府另闢一辦公室令各局每日派遣熟悉本局政務人員合署辦公戰前江蘇省政府曾為此辦理收效甚宏似宜取法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三三二五七號公函本案經提交本府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決議一、利用市區內各警亭成立問訊網由各單位開具負責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列表送由警察局轉發備用二、由府公告周知凡市民對於有關市

附 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一、可依照審查意見先查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

警四字第 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市府澈底禁絕
打醮及類似迷信
挨戶勒索之風氣
案

函請市政府切實執行

政之各項疑問均可至附近警亭問訊或
打電話請予解答等語紀錄在卷除通令
各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二八五二
九號公函略開除令警察局注意查禁外
相應復請查照

續開時列
表提出大
會追認
議決第八次
予追認

附 註

依據大會
第七次會
議臨時動
議決依照
可意見先
查函送主
行當局執
管至延會
行開時列
表提出大
會追認
議決第八次
予追認

警四字第六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本案保留

擬請市政府將本市警察局消防處

在加強市辦消防及提倡民辦消防之原則下提請大會討論

做照民辦救火會

辦法予以改組以

節公帑而增效能

案

警四字第七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全市警察分局警

備車大都破舊不

堪使用應予分別

修理添購並另行

購置巡邏車以加

強警備效能案

一、本市各警察分局以設置警備及巡邏車各一輪為原則二、市警察局應將各分局所有警備車調集檢驗其有當堪修理使用者應即加工修理務使完好其萬不能修理者另行購置新車補充足數三、所有修理及添購之警備車由市警

警政部份

察局重行分配視各分局盜警案件之多寡為分配新舊車之標準凡盜警案件較為繁多之分局儘先配給新警備車四、所有警備車修理添購各費及巡邏車購置費應由市警察局統籌計劃造具預算表列入卅七年度市預算

警四字第八號

案由

擬請警察局禁止茶樓賭博以維法紀案

議決辦法

請上海市警察局嚴令各分局從速禁止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三〇三四九號公函節開經令飭警察局遵辦在案茲據呈報稱「本案遵經通令各分局所嚴行查禁並予拘捕法辦復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復查照

附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時動
 議決照審
 可依照先
 查函送主
 行當局執
 管至延會
 行開時列
 表提出大
 會認一
 第八次會
 議決一

警四字第第九號

案由議決辦法

擬請警察局對於懸掛國旗違背定章加以嚴厲糾正

案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六七三一號公函略以除令警察局通令各分局飭警嚴厲糾正具報外相應函復查照

警四字第第十號

警政部份

准予追認

附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一審
可依照先
查函送主
行當局執
管至延會
續開時列
表提出大
會追認一
議決次會
准予追認

案由議決辦法

擬請警察局充實
開北北站區警防
力量案

函請警察局令知開北北站分局迅速辦理

辦理情形

准市警察局市警督(36)字第四九五
三號公函略以查北站分局自實施警員
警勤區制後警力已較前充實並派駐保
警一分隊加強防務開北分局因限於現
有警力不敷配備另謀補充外已加派騎
巡隊駐防天通庵專司巡邏戒備保衛郊
區治安之責本局今年冬防防務計劃爭
取主動對開北北站區自應特別部署除
飭各該分局嚴督所屬勤慎戒備外相應
函復查照

附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一
可依照審
查意見先
行函送主
管當局執
行至延列
續明時大
表提出認
會迫認一
第八次會
議決議一
准予追認

警四字第十一號

案由議決辦法

請主管局飭將西
寶興路青云路口
衛生所附近菜攤
遷移以維公安案

請主管局查勘實際情形酌定期間飭遷移至寶興路小菜場營業

辦理情形

請主管局飭將西
寶興路青云路口
衛生所附近菜攤
遷移以維公安案

附註

警四字第十二號

案由議決辦法

請伸展長寧區法華鎮晨市擺設菜攤地段案

關於菜販設攤地段本會迭有決議應請警局嚴格執行

辦理情形

附註

警四字第十三號

案由議決辦法

為撲滅瘋犬病應即由警局通知犬主逕行送請本市合格獸醫注射防瘋疫苗以重衛生案

家犬登記及取締野狗業已由警局積極推進惟登記以前大多數未經注射防瘋疫苗擬由衛生局製發本市各獸醫備用由警察局督促狗主攜同登記證帶犬赴各獸醫處注射所有疫苗價款由犬主負擔

辦理情形

附註

准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二九二九五號公函略以據衛生局呈復查關於撲滅瘋犬病一案業經本局召集警察局及本局有關附屬機關商決辦法積極進行所需瘋犬預防液苗已責成本局衛生試驗所并委託巴斯德研究院代製每月產量約可接種家犬五百頭本年十一月起即可按期供應屆時當會同警察局督促犬主攜同登記證書及家犬前往合格獸醫處及沒有獸醫之本局附屬醫療機構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一可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

警四字第十四號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理情形

擬請從嚴懲治盜匪以戢匪氛案

實施注射其成本除遵照市參議會原案由犬主負擔外貧苦者并當酌免理合將辦理情形檢同家犬注射狂犬病菌苗座談會紀錄備文呈報仰鑒核轉等情并附呈紀錄此據查所呈當無不合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

表提出大會追認
第八次會議決議
准予追認

附註
本案與憲法抵觸予以保留

警四字第十五號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理情形

請淞滬警備司令
部暨警察局提高
義務稽查及義務
警察素質並禁止
濫帶槍技以維社
會安甯案

關於義務警察及義務稽查擬請注意兩點：一、就現有人數編制不得再行擴充二、對現有隊員重新嚴加督導整頓

濫帶槍技以維社會安甯案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三二五九七號公函節開准經函轉警備司令部查照一面令飭警察局遵辦各在案茲准該部代電略以「十二月十日公函暨附件均悉除轉飭嚴加整頓外特復查照」等由過府相應復請查照

附註

工務部份

工四字第一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為滬西康定路膠州路常德路延平路一帶地勢低窪一經暴雨積水不退市民困苦應請工務局即日先行興修案

本案各路積水問題已正開工與修暫予保留

工四字第二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擬請整理南市路政拆除妨害交通

請市政府轉電國防部准予拆除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二九四六九號及三二一〇九號公函節開經函咨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

工務部份

三七

之敵偽炮壘案

滬警備司令部轉請國防部核奪見復在案茲准滬警備司令部(36)三一字第九七四九號代電略開「查淞滬地區敵偽遺留各項軍事術工物經奉國防部令必須保留未便拆除」等由准此相應函復查照

議臨時動議決議一
可依照審
查意見先
行函送主
管當局執
行至延會
續開時列
表提出大
會追認一
議決第八
次會議
准予追認

工四字第三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爲疏暢中區交通
請市政府限令工
務局於本年內築
通蘇州路自河南
路至山西路間一

一、蘇州南路山東路以西照工務局原
計劃路線拆通修築二、蘇州南路山東
路至河南路中間一段路面及駁岸轉工
務局迅予修竣三、蘇州北路及光復路
路面及駁岸亦應修理所需工款請市府

段路線並加寬同 專案撥付

路自滬江路至河

南路一段路線案

工四字第4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錫滬國道督如南
翔間洛陽橋前後
路面破損不堪行
旅爲苦請即修築
以免肇禍而養路
基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工四字第5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擬請在浦東建築
平民村以濟房荒

擬請照案通過建築款項擬依照南京中
山路兩旁建築房屋向中信局貸款辦法
辦理

工務部份

工四字第六號

案由

園愚路爲滬西交通要道近以積年失修路面破損不堪請提前趕修以護路基而利交通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議

決

辦

法

擬送市政府交由工務局計劃籌款辦理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二五二〇號公函節開經令據工務局呈復略稱「查本案經已飭交第四區工務管理處計劃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先行呈報仰祈鑒核賜轉」等情相應復請查照

工四字第七號

案由

擬請市政府將關建龍華區南北幹路所需經費列入明(三十七)年度預算以便施工

議

決

辦

法

送市政府交由工務局按照已擬計劃分期辦理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會一(36)字第三〇八四三號公函略以已轉飭工務局遵照辦理矣

興築藉慰民生而
符本會決議案

工四字第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工務局迅即
修竣西寶興路馬
路漾溝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工四字第第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爲上海市管理工
廠設廠地址暫行
通則修正本第三
條內似應酌添長
甯北翟兩路加以
指出俾知所適從
而利建設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工四字第十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市府轉令工務局從速修築漕寶路七號橋以西青滬路一段路面以利交通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一、自七號橋至七寶鎮一段已由龍華區漕寶路交通委員會購備三和土工料較省應請趕日興工修築二、自七寶鎮至青滬路一段以本年度經費無從撥付擬請列入下年度辦理

工四字第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工務局翻修西藏南路與方斜路中間之西林路一段路面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請工務局派員察勘予以翻修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二五二一號公函略以經會據工務局呈復略稱「查本案已飭交第二區工務管理處酌予修理」等情相應函復查照

工四字第十二號

案由

擬再請從速拆除舊法租界區域與南市接壤處各路口之堡壘式建築物以利交通而正觀念案

議決辦法

本案與工四字第二號性質相同擬併案辦理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一八二七號公函節開茲函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函復略以「查保留本警備區國防工事迭經國防部嚴令飭遵值茲勘亂期間實屬未便拆除」等由相應函復查照

附註

工四字第十四號

案由

請工務局從速修築曹楊路真天路案

議決辦法

請工務局斟酌緩急分別辦理

辦理情形

附註

工四字第十三號

案由

上海市諸翟鎮地方建設協會暨新涇區公民代表大

議決辦法

轉請工務局斟酌辦理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二二八五號公函節開經令據工務局呈復略稱「查本市卅六年度郊區河道疏浚工作

附註

工務部份

會提請提前疏浚
諸翟鎮市河盤龍
江案

程序業經擬定新涇區應疏浚之河道已將北新涇港列入各該區欲將諸翟鎮市河盤龍江提前疏浚仍應依照浚河規則辦理其疏浚經費完全以地方負擔為原則除飭由本局第四區工務管理處派員勘测外理合呈請鑒核賜轉等情據此核無不合除指復外相應復請查照

工四字第十五號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市長交議)准
函送第三次大會
工三字第廿四號

租借哈同花園問題市府洽商經過情形
及哈同花園主人呈獻事項作為市政府
報告案

本案保留

決議案為擬征借
南京西路愛麗園
改闢公園一案茲
據大衛喬洽哈同
呈獻不動產先行
函請審議見復案

公用部份

公四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從速裝設真如 函請公用局督促該區從事電氣事業人

鎮電燈及曹楊車

站兩路路燈以利

商旅案

從速恢復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一三七一號公函節開經飭據公用局呈復略以「查本市真如區供電事宜戰前向由真如電氣公司享有專營權合同尚未滿期勝利之初以該公司未能復業先由閘北水電公司代為接收繼續供電迭經本局令飭真如電氣公司籌備復業迄今未有切實辦法近又據閘北水電公司呈請轉飭真如電氣公司尅期復業辦理交接手續由彼自行經營以清界限而明責任業經催飭該公司遵辦同時指令閘北公司在真如電氣公司尚未復業以前仍應負責

附 註

籌劃恢復路燈以重市政并迅予實施具報各在案」等情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公四字第 二 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為請飭將西藏中路新垃圾橋堍之瓦斯容量器遷移郊外或停止使用以策安全請公決案

函請公用局轉函上海煤氣公司預為防禦以策安全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三三五三號公函略以案經飭據公用局呈略稱「查瓦斯容量器之功用猶如自來水之水塔專為調節附近用戶之供應使各方壓力平均而不致有中斷失調之弊世界大都市若紐約倫敦煤氣塔均設於市區中心現上海煤氣公司西藏中路之貯氣塔為供應中區用戶之總紐若將該塔移至郊外距離過遠則此項功用盡失而中區用戶亦將大受影響是以在技術上實無法搬移至於所顧慮之危險亦未若想像中之嚴重蓋該項煤氣貯氣塔全部為

公四字第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迅速開放春 請公用局轉飭市輪渡公司限期開放

江碼頭駛行對江

公 用 部 份

鋼板製造內部承受壓力極小決無爆炸之虞况底層發水糟密封貯水滿達三丈左右上海煤氣公司按月檢查一次以防漏損即使在戰時為彈片或槍彈擊穿亦僅煤氣漏散空中不致發生爆炸且貯氣塔之頂部備有洩氣閘門於空襲警報時可自行開放將煤氣放去因煤氣較空氣為輕故當即上昇而為空氣所中淡亦不致引起爆炸與燃燒之危險此乃第二次世界大戰英國各廠所得之經驗除通知上海煤氣公司切實注意平時檢查及戰時防護外理合呈復仰祈核轉」等情除指復外相應函復查照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三二六
○號公函略以經令行公用局辦理具報

附 註

輪渡以利交通案

去後茲據呈復以本局前准上海市參議會檢送前項公函副本暨原決議案過局經將本案辦理情形函復在案等情據此復請查照

准市公用局市公(36)航字第二六一九八號公函略以查本案前經買會第一次大會工字第二〇號決議「請市政府轉軍政部海軍署迅將浦東前日華紗廠基地及岸線開闢市輪渡碼頭以利發展浦市面繁榮」當以該廠已由海軍署移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使用曾經本局迭次派員與該公司洽商均未獲要領爲迅謀解決起見復由本局會同地政工務二局擬定三項辦法一、關於需要日華紗廠界內一部份土地以供建築出浦公路及碼頭之用擬請由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另飭中紡公司予以劃讓二、關於需要鴻翔興一部份土地擬即予以征用三、

市輪渡需用之岸線五十公尺以建築春江線輪渡碼頭依照本市岸線使用規則辦理申請手續上項辦法經提第九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關於第一項辦法業經本局代擬府稿呈請行政院轉飭辦理其第二三兩項亦經函請地政局同工務局辦理并飭市輪渡公司遵辦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再呈市政府轉呈行政院令飭中紡公司將日華紗廠一部份土地迅予劃讓以利開闢道路而便市輪渡復航外相應復請查照

公四字第四號

案由

對郊區電話迅請
有關當局裝置案

議

送請市政府轉函交通部電信局設法裝置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三二六
七號公函節開案經函准交通部上海電
信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字第一
一三四四號公函略開「准查本市郊區

公用電話業經本局擬定先就洋涇楊家渡梅龍鎮北橋顯橋真如引翔各區分別予以裝設除楊家渡真如兩區已予裝置竣事外其他各區正在分別洽辦中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二七一三六號公函略以據公用局呈稱郊區電話大部均屬交通部上海電信局營業範圍經本局函轉上海電信局核辦並一再會同洽商以期早觀厥成茲已由電信局派員查勘(一)楊思區擬計劃先行裝設明線一對(二)洋涇區距離東昌路交換所計有十三公里之遙亦擬計劃裝設明線一對(三)其他各線現在勘查計劃中惟材料欠缺進展恐不能如預期之速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

公四字第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市政府積極充

裕本市電源藉利

生產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公四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函請公用局禁止

破舊三輪車人力

車使用以防危險

而保安全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二八八

七號公函節開查使用破舊三輪車人力

車有違定章一經發現即由崗警吊扣牌

照轉送公用局俟車輛修復經檢驗及格

後再予發還號牌早經公用警察二局實

施在案茲准前由除再轉飭該局等切實

注意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

准市警察局市警行(36)字第一八五三

○號公函略以查取締破舊三輪車人力

車前經會同公用局並呈奉市政府指令
 飭屬遵辦有案准函前由正核辦間復奉
 准市政府暨公用局令函案同前由除飭
 屬切實遵照執行並分別函呈外相應復
 請查照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一二一三
 號公函略以茲據警察局呈略稱「查取
 締破舊人力車三輪車前經呈奉鈞府指
 令即經飭屬遵照在案奉令前因正遵辦
 間復准公用局函囑飭屬嚴密執行過局
 除再飭屬切實遵照執行外理合呈復祈
 核」等情相應函請查照

公四字第七號

案由

議決辦法

擬請公用局迅將

嚴家閣中段擇要

裝置自來水龍頭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三二六

一號公函節開茲據公用局呈稱「查本

案前准市參議會本年十一月廿五日函

附註

以濟民需案

公四字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郊區交通事業在
市府尙未實行舉
辦以前應儘地方
商辦並確提公益

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公用部份

囑裝置即經本局于十一月廿九日派員
會同工務局道路處及闡北水電公司等
前往嚴家閣會同該段四十六保保長陸
文龍實地查勘並擇定嚴家閣路一九八
號四十六保保長住宅內為設置地點所
需接管工料掘路等費當地居民自願負
担并由保長陸文龍負責籌集除已令飭
闡北水電公司迅予翔實估價再行飭知
該保長籌繳外理合將會業情形先行備
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復仍
將辦理情形具報外相應復請查照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〇六二二
號公函節開經飭據公用局呈復略稱「
查本局為便利郊區交通起見對於郊區
急需開辦之各長途汽車路線在市辦公

附 註

五三

捐費以充實地方
建設案

共汽車尙未行駛以前早經儘量招商承辦陸續通車核與該案精神似屬相符此後當視道路情形與民衆需要儘量繼予開放至關於確提公益捐費一節既因承辦車商與本局所訂承辦約據無此規定依法似難強令抽提且此項郊區客車之票價係按油料及物價指數等成本加利潤百分之十計算邇來物價及外匯不斷增漲影響行車成本即我稍有盈餘已屬有限而查核各承辦公司所報營業收支報表其中不乏有虧無盈者今若再予提成加捐必將因此而要求調整票價轉而加重市民負擔似有未當矧郊區客車所經路綫每多跨越數區所提補費匪特分配困難抑且易滋糾紛惟地方建設亦屬重要當地人士倘能經區民代表大會通過後與承辦公司直接取得洽議酌提公益捐費自無不可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

公四字第第九號

案由

本市北京路路牌名稱應改北平路
外商有軌與無軌電車車頭改懸路牌均未能依照規定革新辦理中外商公共汽車站頭之路牌並未標明行馳起訖地點易使民衆誤乘應予一律糾正以重市政而利乘客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辦法

一、爲便於記憶起見北京路名不必更動二、第二點補充爲新舊路名併列連同第三點送請公用局辦理

辦理情形

准市公用局市公(36)車字第二五二〇一號公函略開查此案前經本局于九月廿四日以市公車(36)字第二三五九九號分別令飭英法商兩電車公司及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遵照辦理在案除再分行該公司等迅速切實遵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准市政府滬秘三(37)字第〇八一〇號公函節開當經令飭工務公用兩局就主管部份核辦具報在案茲據工務局呈復略稱「查關於北京路路名既不必更動該路路名牌前經植立爲『北京東路』及『北京西路』似仍可應用」據公

附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可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追認」第八次會

核轉復」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復查照

用局呈略稱「(一)北京路路名改爲北平路一節既經該會議決」爲便於記憶起見北京路路名不必更動」自不必再辦(二)外商有軌無軌電車車頭改懸路牌及中外商公共汽車站頭路牌應標明起訖地點一案經本局兩次通飭各公共交通事業單位遵照辦理電車路牌限于本年年底前辦竣至公共汽車站牌亦經本局設計式樣通飭本局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照式製備懸掛各在案」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議決議「
准予追認」

公四字第十號

案由議決辦法

爲改進市內電話
制度統一經營機
構一案久懸不決

由本會催促市政府依據所擬統一上海
市經營機構原則再呈行政院請予迅速
核定如有必要再由本會推選代表會同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一四九
○號公函節開經轉呈行政院核示及令
飭公用局遵辦具報茲據該局復稱「遵

附註

擬由本會會同市政府加緊促成以期本市電話澈底改進案

市政府代表晉京向行政院請願並與交通部切實洽議解決辦法

查統一全市電話機構一案前經本局召集上海電信局及上海電話公司擬具原則呈奉鈞府訓令轉奉行政院代電暫照現狀維持不必變動在案現在市參議會建議辦法與本局前擬原則正相符合而默察實際情形欲求本市電話業務之澈底改進則統一機構實爲先決條件擬請鈞府再呈行政院將本局前擬原則退予核示」等情據此經轉呈行政院迅賜鑒核各在案除再呈行政院迅核示遵暨令知公用局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一六七四號公函略以茲奉行政院指令本府呈爲統一本市電話經營機構一案抄陳前擬原則呈請核奪由內開「呈件均悉仰仍遵照前令暫照原狀維持不必變動此令」等因除令行公用局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

公四字第十一號

案由

擬請公用局對於
路上樹立之標準
鐘加強管理案

議決辦法

一、請公用局加強管理每日派員乘車
巡視各標準鐘一過如遇損壞當即取下
修理二、由公用局函請警察局飭於標
準鐘附近值崗之警士注意標準鐘如遇
損壞應即設法電話報告公用局主管科
復電時應即撥準時針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三一四九
號公函節開經分令警察公用二局辦理
具報在案茲據警察局呈復「查本案前
准公用局函請到局當經分別轉飭各分
局所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復
請查照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三〇五三一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一四四四
號公函略以案奉行政院(36)五交字
第五四五八〇號代電開「查本案前據
該市政府呈請到院經指飭仍遵照前令
暫照現狀維持不必變動在案特電知照
」等因奉此除令行公用局知照外相應
函復查照

附註

號公函節開茲據公用局呈略稱「查本案在本年九月間市參議會初次提議時本局即飭所屬主管部份對於本市各標準鐘切實加強管理經規定每日于上午七時與下午一時兩次指派技工三名分區巡查對時若遇有不準或損壞時當即撥復或拆回修理另又每週兩次晚間派員巡查各種及鐘內燈光之障礙并考驗巡查技工之勤惰復于本年十月間函請警察局通飭標準鐘附近值崗之警士隨時注意如遇標準鐘損壞或失準時立即設法以電話通知本局主管部份加以修理實行以來除停電過多之區域外其餘各標準鐘之保養均見進步除再飭屬切實注意并函警局協助注意外理合據實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再行函達查照

公四字第十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浦東游龍碼頭應
責令自來水公司
讓開通路俾增濟
線之間另開浦東大道出路及碼頭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渡而利交通案

公四字第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普陀區人口稠
密公營交通工具
缺乏擬請市公用
局增闢公共汽車
自宜昌路西康路
底至外灘一線以
利交通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送請公用局辦理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二八五
九號公函節開茲據公用局呈復略稱一
查本局為開展普陀江甯兩區公共交通
便利市民已飭由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
員會預擬增闢行駛第十四路公共汽車
自北京路外灘起沿北京路中正北二路
新閘路江甯路至宜昌路江甯路口為止
並接英商上海電車公司呈報擬開始第

公四字第十四號

案由

本市車輛衆多交通阻塞汽車肇禍時有所聞擬儘量推行汽車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議決

辦法

辦理情形

十九路無軌電車自唐山路至淮安路止現正敷線準備行駛將來該兩路通車以後對於普陀區內交通當可解決至關於恢復戰前英商原有第十九路及廿一路無軌電車行駛路線並已通知英商上海電車公司核議具報」等情相應函請查照

附註

汽車保險似以自由保險爲宜
本案保留

公四字第十五號

公用部份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請發給鄉農自用
拖車照會以利農
家菜蔬運輸案

一、請公用局即日製發二、此項照會
可祇准用於鎮區三、只准載貨不准載
人

公四字第十六號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上海市諸翟鎮地
方建設協進會提
請在西諸翟鎮開
鑿自流井改善居
民飲料案

函請公用局辦理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二八五五
號公函略以經令飭公用局酌辦具報去
後茲據該局呈復略稱「查本案會由本
局轉飭滬西自來水設計交派員前往地
政局查得該諸翟鎮業經省市劃界會議
議決仍由嘉定縣處轄該鎮既不在市區
範圍以內對於給水問題本局似難代謀
」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公四字第十七號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理

情形

附註

(市長交議) 爲配合縣動員法令

送請市政府依照本會大會修正及補充各點將原辦法修正後公佈施行

提倡節約擬施行

節約用電辦法以

節約浪費增加生

產請公決案

公四字第十八號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理

情形

附註

爲創設本市聯合

電力公司商定營

業權合約草案提

請討論決定以便

呈院實施案

一、請市府將本草案之英文原稿翻印

補送過會一併發由各參議員繼續研究

並得轉請專家研究二、本案草約及各

參議員討論時發言之紀錄彙送市府咨

請財政經濟及外交三部派專門人員共

同研究三、本案於休會期間交公用法

規兩委員會重付審查各參議員並可自

動參加審查工作四、本案保留至本次

大會復會時提付表決

公用部份

公四字第十九號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附註

為市輪渡資產估價先當應秉公重行估定又官商合辦之股份比例不合宜應依法重行規定以重市政產權案

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已經執行之決議案不得提出覆議本案撤銷

權案

公四字第二十號

案由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附註

上海市機製煤球工業企業公會請查辦興華燃料公司舞弊案

應請有關當局澈查嚴辦并在最短期間將辦理經過迅速公佈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三一六八三號公函節開在本案即前本市西光復路一〇四號德興竹行囤煤嫌疑一案經將辦理情形函請貴會查照並再令社會警察兩局復查有無其他情事具報各在

公四字第二十一號

案由

為公共汽車發售
月季票并優待公
教人員及學生案

議決

擬請公用局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并請
市府限期增加車輛關於冒充軍人無票
乘車更應嚴予取締

辦法

辦理

情形

附註

案茲續據社會局呈復略稱「遵于本月
七日邀集各有關機關交換處理意見咸
以本案聞由國防部另派軍法官來滬調
查似可靜候中央處理等語理合呈請鑒
核」等情前來准函前由相應將辦理經
過復請查照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二七八
三號公函略以案經飭據公用局函略稱
「查關於公共汽車普遍發行優待公教
人員學生特價月季票業經本局飭由公
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及法商電車電
燈公司於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發售在
案」等情相應復請查照

公四字第二十二號

公用部份

案由議決辦法

請當局迅速執行

本會第三次大會

公三字第六號決

議案請將十一路

公共汽車駛至滬

江大學以利交通

案

擬請公用局照前案辦理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三二一三三號公函略以已分令各主管局遵辦矣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〇八一〇號公函節開經飭據公用局呈略稱本案業經本局于十一月七日訓令本局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遵照增開十一路甲線自平涼路臨青路口延長至平涼路底(即軍工路口)並已于十一月廿四日通車矣

附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一可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追認

第八次會議決議一

社會部份

社四字第一號

案由

爲本市乞丐充斥
擬請市府轉飭主
管機關設法收容
以資救濟而肅市
容案

議

請市政府主管局統籌辦理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四三二)號公函節開准經分令警察社會兩局委辦在案茲據警察局呈報略稱「遵查關於乞丐收容救濟一案本局迭分令各分局拘送各收容機關救濟惟往往因收容條件之過嚴名額之限制或經費之困難不能盡量收容自本年冬令救濟委員會第一庇寒所開始收容後計十一月份拘送至該所者已有五五三名現仍由各分局陸續遣送中」等情前來相應先將警察局辦理情形轉復查照

准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一九四〇

附

註

社四字第二號

案 由

擬請市政府迅速

籌設流亡難民收

容所以資救濟而

保安全案

議

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號公函節開茲續據社會局呈復略稱「查關於本市乞丐游民收容救濟事宜迭經本局令飭所屬各所積極辦理在案除分令各該所儘量收容外理合備文鑒核」等情相應再行函請查照

社四字第三號

案 由

續請市政府迅速

設立普遍平價食

米發售所實施計

議

請政府根據第三次大會決議務期達到

計口授糧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三三一七二號公函略以准經令飭社會局及民食調配委員會辦理具報在案茲據民食調

口授糧以維原案
而保社會安定案

配委員會呈復稱「查籌辦本市計口授糧一案本會疊經計議並召開第一次臨時委員會專題討論僉以本市人口佔全國百分之一在糧源及實物未有充份準備前一旦貿然實施恐將引起不良後果爰經擬訂本市民食實際銷耗數量調查暫行辦法作爲計口授糧之初步工作前以市食配三六字第一四六六號呈請核准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積極作充份準備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乞檢案示遵以便提早施行」等情前來查該會擬訂本市民食實際銷耗數量調查暫行辦法業經本府轉請糧食部核發在案除指復俟准復後再行飭遵外相應函請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二一六九號公函節開案據社會局呈稱略以查關於本市計口授糧一案前奉鈞府滬祕

二(36)字第一六五二〇號訓令轉發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原案議決根據逐步實施之原則分別進行奉經將民食調配委員會已辦學校員生暨產業職業工人醫院善團並全市貧戶及監獄收容人犯等等配米情形連同開闢糧源增加配量暨輔助辦法各情七項繕列清單以糧(36)字第二六九一七號呈請鈞府核轉在案嗣奉鈞府秘書處滬祕(36)字第一四七九號通知以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關於「主席指示第三項對於本市食米配給制度可仿公用局核發汽車購油證辦法每戶一紙註明姓名地址並編列號碼購買時不限地區不限數量惟承售米店對於購米者應憑證逐一記錢以資查考俟此次基礎確立後再實行定糧分配制等因復經本局於十一月八日邀集本市民政局民食調

配委員會米商業同業公會米行米號及經售三組等代表詳商進行步驟即席就應辦事宜兼及防止競購影響糧源各點縝密研討決議先行查報過去三個月本市粳粬糯三類米糧到銷實數及戶名彙核統計作爲初步準備等語經令飭米商業同業公會轉飭從速遵辦又在案近爲配合上述指施又奉鈞府祕書處通知籌議加強民食調配委員會機能亦經擬具實施方案八項呈經提出鈞府第二次經濟會報復核轉提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轉呈中央核辦同時民食調配委員會方面亦已擬訂本市民食實際消耗數量調查暫行辦法積極進行調查凡此種種準備似與市參議會決議計口授糧一案原則當相脗合奉令前因除已續催米商業同業公會轉飭依照原議將應行查報各項從速查齊表報以便與調配會參合進

行而利準備外理合再行備文呈復仰祈
鑒賜核轉「等情據此相應再行函達條
照

社四字第第四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擬請市政府令知
社會局改善公典
辦法救濟貧民案

擬請政府設法充實公典資本放寬當額

准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一二二四
號公函節開前經飭據社會局呈復略稱
「查各公典設立之初資金原僅國幣九
百萬元嗣向上海市銀行商請透支先後
共計一億二千萬元平均每一公典之資
金增為四千三百萬元惟自本年二月份
起質物期限由四個月竟放寬至六個月
後各典資金不敷周轉經于本年八月間
商准本市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提撥國
幣六億元平均分配各典以為充實資本
之用目前當無拮据之象至質款限額原
為一萬五千元揆諸當前物價自屬嫌低

故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提高為五萬元經呈奉鈞府指令核准各在案」等情相應復請查照

社四字第五號

案 由

擬請轉電中央迅
即撤銷紗布轉口
南北運銷管制並
另訂鼓勵出口爭
取國際市場辦法
以蘇商困而期發
展民族工業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木案已失
去時間性
原提案人
王參議員
維駟要求
撤銷應予
撤銷

社四字第六號

案 由

擬請社會局普遍
組織合作社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社會局普遍組織健全合作社

社會部份

社四字第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難民廳集請函 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市府迅予設法收
容或指定地區任
令興建以免風餐
露宿案

社四字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組織訪問團 原則通過與民四字第四號合併組織之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訪問本市各民衆
團體民情疾隱及
對市政設施有無
興革意見以便本
會參考建議市政
當局案

社四字第九號

案由議決辦法

中央信託局輸入
日本工業用品有
碍民族工業請電
中央主管部會轉
飭制止案

分電全國經濟委員及財經兩部請轉飭
中央信託局不得再行輸入國內有同類
生產之日本工業品以節外匯而維民族
工業

辦理情形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子魚經祕三字代電略以當經轉電中央信託局查核辦理見復去後茲准該局代電開「查對日易貨係根據戰後各國政府間交換物質政策而建立就我政府立場言係參加盟國共同經營對日貿易一切處於主動地位其運用目的則以我之所餘易我之所需以濟吾人自身之急非徒以增加國庫收入爲已足本局已往對日易貨計劃悉本此原則釐訂呈准施行舉凡扶植國內工業發展國外商業無不四籌並顧唯力是視原提案所列理由皆爲本局平日所蘄求但於本局奉命辦理對日易貨之任務似尙有未盡明瞭之處如所稱輸入電工用品係由資源委員會交通部各機

附註

關委託代辦均屬鐵路工鑛之所需又顏料染料則因吾國急需而不能大量自製援調查所得吾國月需硫化元約在二千噸以上而吾國月產僅數百噸所有前次運入之其量硫化元係搭配其他染料易進經中央銀行配售與國營德孚染料廠並未向市銷售現經濟部已有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之設立今後對日輸出入當更有統籌辦法」等由相應復請查照

社四字第十號

案由

擬請市府擴充社

會救濟事業經費

及設備增設難民

難童教養所及游

民習藝所各一所

案

議

送請市政府主管局統籌辦理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社四字第 十一號

案 由

請撤銷警察局限制典當業收受質押品應紀錄國民身份證其無證者五日內不准贖當及贖當取保之辦法案

議 決

請市府執行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迅予撤銷此項限制辦法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二四五二號公函節開：經飭據警察局簽復稱「查限制典當業收受質押品應紀錄國民身份證其無證者五日內不准贖當及贖當取保辦法關係消滅竊風甚大應有繼續維持之必要茲依照參議會函囑撤銷理由各點分別條陳於下(一)關係五日內不准回贖本市幅面廣闊情形複雜竊盜案件之發生日有數起每次根據市民報告警察局偵查相去案件發生時間甚久本局因偵查工作人員有限而刑事案件之多與偵查範圍之廣對各典當業之偵查自非一朝一夕之事故前定十日限期並不為過茲致五日已使偵查工作增加困難(二)關於國民身份證凡本

附 註

市正當市民無不領有國民身份證如係外埠來者外埠亦多填發設未備有證件者亦得就親友方面謀取解決（外埠人典質者極少）本局不能以此極少數之周折手續間接影響整個治安問題（三）關於呈驗身份證剝奪竄人顏面凡正當典質之貧民不過以物資作抵押解救一時經濟急迫問題至竄人顏面一節典質人既以物品典質已露顏面何至出示一紙身份證有失榮譽遑論更影響典當業之營業（四）關於紀錄國民身份證查本節原係根據市參議會之意見且對紀錄國民身份證之登記簿僅供警局在竊盜等案發生後吊贓追究之用便利偵查並非其他人所能查閱（五）關於影響典當業之營業者對本辦法並非約束典當業我典當者之行爲所謂能影響典當業之營業者係來路不明或直接簡接

社四字第十二號

案 由
為推行節約運動
發展救濟事業請
市政府發行節約
慈善禮券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之贓物耳此亦正當商人所不取者本局
肩負全市治安之責對此有關消滅竊風
之消極工作不容忽視該典當業純以營
業立場爭取私人利益請求撤銷防止竊
盜消贓辦法罔顧整個社會秩序地方安
甯實屬不當故本案確有維持之必要」
等情據此除飭該局派員列席貴會警務
小組委員會說明外相應據情函復即希
查照

附 註

本案保留

社四字第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為促進生產均衡
消費調節外匯安
定民生請大會建
議中央切實修正
經濟政策案

送請中央採擇施行

社四字第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為私營典當業月
息浩大期限短促
前經提請市政當
局重予規定及添
設公典一案迄今
未能依照通過議
案辦理影響社會

送請主管機關酌辦

甚鉅應請飭令私
營典當業減低收
息並早日廣設公
典案

社四字第十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為組織合作工廠
請就敵偽產業工
廠發舊民營時採
行發股票方式以
代替標賣俾容納
工人投資以實現
民生主義案

由市政府咨商敵偽產業主管標賣機關
接洽辦理

社四字第十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為厲行節約運動
一、請政府明令本市中外各捲煙廠商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三二一三三

依據大會

於捲煙不必要之裝璜提請政府明令各廠統一取締以杜外匯漏卮而收節約實效案

對於捲煙出品之不必要裝璜如鋼精紙透明紙及小玻璃紙定期嚴格取締二、各廠商倘意存觀望則嚴定罰則以收宏效三、如上述鋼精紙透明紙及小玻璃紙倘確於捲煙保護有副作用則務令儘可利用國產代替品際此審季已過雖在令下而未得代替品以前仍請以寧缺毋縱之首從嚴辦理

號公函略以已分令各主管局遵辦矣

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一、可依照先查當局執管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一、准予追認

社四字第十七號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理

情形

形

形

附註

註

為提請考慮禁止舞場辦法並為舞女請命案

由本會申敘理由呈請中央重行考慮業舞命令本市對此項命令請市府暫緩執行

社四字第十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市長交議)爲
擬就禁雜實施辦
法函請付議見復
案

由本會申敘理由呈請中央重行考慮禁
雜命令本市對此項命令請市府暫緩執
行

社四字第十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爲響應節約運動
改良社會風氣請
一致督率市府澈
底執行節約條例
并以身作则嚴禁
秋節送禮受禮及
其他奢糜風氣移
款慰勞本市軍警
并辦社會救濟事
業案

地方首長本會同仁及蒙富士紳以身作
則戒絕送禮節宴等風氣移款捐送本市
軍警籍作慰勞并撥一部份爲擴充本市
救濟機關之用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二九五八
八號公函略以查本案本府前奉行政院
令頒厲行節約消費綱要及實施辦法後
即經通飭所屬切實遵行並組織「上海
市厲行節約消費督導委員會」暨擴大
「上海市各界節約運動委員會」分別
督導執行期收成效准函前由相應將辦
理情形並抄同上海市厲行節約消費檢
查實施辦法及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
程各一份復請查照

附 註
依據大會
第七次會
議臨時動
議決議「
可依照審
查意見先
行函送主
管當局執
行至延會
續開時列

表提出大
會追認「
第八次會
議決議」
准予追認

財政部份

財四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請明訂船捐不得易地即征案

函請市府令飭財政公用兩局依法征稅不得重征但停泊費用與碼頭捐有別仍應照章繳納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財四字第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財政局遵照現行營業稅法將製造業營業稅減半征收案

一、專呈中央對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範圍予以解釋二、施行日期請自征收秋季營業稅之時起三、轉函市府令飭財政局遵照辦理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四(37)字第二四四五號公函節開：茲據財政局呈復稱略以查本案關於減半征收實施日期自應遵照府令及參議會意見自卅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至何種製造業應在減半征稅之列經就本市所有工業公會詳細比照部訂範圍予以列表說明除公告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財四字第三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請市政府令飭財政局市銀行改善

函請市政府轉咨審計部加派支庫審核人員以便實施分區發款制度

發放本市各學校機關團體經費案

准市政府滬會一(36)字第二八四一〇號公函略以查此案業據財政局呈報改善各機關領款自十一月一日起先就市銀行第一第六及第八等三辦事處開始辦理付款事宜來府除指飭應隨時加強改善外相應復請查照

准市財政局市財庫(36)字第一〇七三六號公函節開查改善發放各機關經費實行分區發款一案本局曾於本年四月初函請上海市銀行計劃各辦事處兼辦事庫付款手續嗣因審計處駐庫審計人員不敷調派暫緩實行茲為謀早日實行分區發款以利各單位領款起見經再函審計處及市銀行洽商當經決定先就離中心區較遠之市銀行第一、六、八等三辦事處試辦付款并定自十一月一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可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追認」第八次會議決議「准予追認」

財四字第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減低征收本市
郊區商店所利得
稅稅率案

由本會電請財政部對於征收郊區商店
所利得稅依照所定市區商店資本週轉
率之倍數減成或分等征收以示區別而
恤商艱

日起開始凡願在上列各辦事處領款之
單位應於本月底前向本局市庫科登記
以便決定領款地點經分別通知各在案
至其餘未兼辦付款之各辦事處俟審計
處駐審人員增派後再行辦理似此則以
前一處集中付款現在暫分為四處分發
擁擠現象當可減少准函前由除呈報市
政府外相應將辦理分區發款經過情形
復請查照

辦 理 情 形

准財政部亥佳代電節開查本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凡依標準計稅制核定稅額
之各業應先計算各行業分類資本週轉
率再推算分類銷貨純益率以核定其應
納稅額至分類標準比率得就資本額及
營業狀況酌分等級「卅六年度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第七條已

附 註

財四字第五號

案由

爲簡化市民請照手續規定劃一表式由一種機關申請以卹民艱案

議決辦法

一、職業領照由各主管局自辦二、有關各局方面者由各主管局派員集中會同辦理三、辦理領照手續完成後發給執時間不得超過二星期

辦理情形

有規定征收機關查遵照辦理費會所議減低或分等征收市郊區商店所利得稅一節究係如何實情除令飭上海直接稅局查照依法辦理外函復查照

附註

准市政府滬祕四(37)字第一八三四號公函節開經檢發原附件令行財政局核辦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稱「遵經召集各局主管人員開會就原決議案審查意見各點詳加討論僉以集中辦理事有困難擬另定辦法仍收分工合作之效謹將會議紀錄備文呈請核」等情經提交本府第一〇九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將申請手續及程序列表公告周知」紀錄在卷除指令該局遵辦具報外相應復請查照

教育部份

教四字第一號

案由

請劃撥專款充郊

區市立中心學校

及國民學校修建

及設備之用以便

改進案

議決

送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時參攷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教四字第二號

案由

老闡區在卅六年

度第二學期始業

以前至少設立國

民學校五所謹請

議決

送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三二四九

四號及第三二九〇七號公函節開案據

教育局呈稱「查老闡區以缺其公地難

建適當校舍至一時無法增設國民學校

大會公決實施案

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國民學校校舍之建築以鄉保自籌為原則經於本年十二月九日准市參議會公函呈請鈞府轉令老閘區公所會同區民代表會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建校委員會籌劃辦理由本局派員指導進行並函復市參議會各在案」等情查本案業已函復貴會在案茲據前呈除轉令老閘區公所籌辦外相應轉復查照

准市教育局滬教國(36)字第三六三六號公函略以國民教育預算內臨時費項下如有餘款自當將該區設校經費儘先列入相應函復查照

教四字第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請市府函請教育

擬送市政府參考

准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三二四八

依據大會

部通令全國學校

○號公函略以經轉准教育部函復略開

第七次會

對於國文課程繕
寫應以毛筆爲限
以保國粹案

教四字第四號

案 由
爲普及國民教育
起見對於郊區市
立國民學校向學
生增收教師進修
費一節擬請轉咨

議 決
擬送教育局參攷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查關於學生應用毛筆書寫文字本部
會於二十七年通令各級學生寫中國字
應一律操用毛筆書寫飭遵在案准函前
由相應復請查照轉致」等由到府相應
函請查照

議 決 時 動
議 決 依 照 審
查 意 見 先
行 函 送 主
管 當 局 執
行 至 延 會
續 開 時 列
表 提 出 大
會 追 認 一
第 八 次 會
議 決 議 一
准 予 追 認

教育局酌予限制
或免除案

教四字第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函市政府轉飭
教育局迅在滬西

華漕鎮中等教育
區籌設市立中學

以惠學子案

以惠學子案

教四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實施國民義務
教育擴充市校減

低收費額並取締
學店案

學店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三二九七

二號公函略以經飭據教育局呈復略稱

「查滬西華漕鎮設立市立中學一節本

局已派侯雋人負責籌備」等情相應函
復查照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四(37)字第一三四〇

號公函節開經飭據教育局呈復略稱「

查擴充市校本局自當視經濟情形盡力

辦理現每學期校數班級數就學兒童數

均有增加至減低收費額已體察學生負

教四字第七號

案由議決辦法

請市府切實執行
上次大會決議迅
速負責交涉收回
市立西成國民學
校蓬萊路原有校

請市府依據中央命令委派專員負責向
憲兵第三營交涉收回限於二個月內辦
理完成

担能力及學校經濟情形並秉承鈞長指
示暨市參議會意見予以限制凡本市公
教人員子女及清寒學生均得申請減免
迭經通令各校遵辦有案關於取締不良
學校一節除市立學校已力加整刷漸著
成效外對於私校之管理與輔導亦已積
極推進本學期起除由本局視察人員共
負輔導責任此外並由本局聘請專家實
行分科輔導各校教導設施當能逐漸改
善」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

辦理情形
准市教育局滬教國字第〇三二八七號
公函節開查市立西成國民學校校舍被
憲兵隊佔用經一度交涉均無結果現已
再呈市政府請即交涉收回相應函復查
照

附註

依據大會
第七次會
議臨時動
議決議「
可依照審

舍以利發展教育案

教四字第八號

案 由 請從速確定市立洋涇中學校基籌建原有校舍以利浦東教育案

議 決 辦 法 送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准市政府滬秘四(37)字第〇六二七號公函略以本案經函請憲兵司令部轉飭迅予遷讓在案茲接該部復函開「准函囑飭遷讓西成小學原址等由查該校現址既敷應用目前上海房荒嚴重憲獨三營易無營舍可遷經函請暫時撥借在案准函前由仍希暫予借用特復查照」等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辨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秘三(36)字第三二五二二號公函略以查本案需費至鉅本年度及卅七年度預算均未列入且卅七年度預算前准貴會決議經本府通飭重編在

在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追認「第八次會議決議」准予追認

附 註

教四字第九號

案待明年市庫如有超收再另編追加歲入歲出預算以資興建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本市為國際都市文化中心請撥的款三十億從速建築美術館陳列古今美術文物以資發揚文化改進社會習俗案

送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准市政府滙祕四(36)字第三一九九四號公函略以當經提交本府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決議「俟覓到適當地點或征用哈同花園洽有成議後再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先行函復查照

教四字第十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為私立夏聲戲劇學校侵佔宋公園

擬請市政府查明辦理

路國民學校校舍
擬請大會函請市
府勒令遷讓以維
國民教育案

教四字第十一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請市府切實執行
上次大會決議充
實市博物館內容
並加撥的款從速
建造館舍以資發
揚文化案

送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准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三二九九
四號公函略以當經提交本府第一〇五
次市政會議決議「俟覓到適當地點或
征用哈同花園洽有成議後再辦」等語
紀錄在卷相應先行函復查照

衛生部份

衛四字第一號

案由

函請市府加強市立醫院產科設備並盡量免費助產以利市民而資保健案

議決辦法

一、除卅七年度預算內貧苦產補助金以外擬在現在免費病床中指定十分之一作為免費產科病床專作貧苦產科之用二、對於衛生事務所辦理接生事務收費極微擬請一律免費

辦理情形

准市衛生局滙衛醫(36)字第二八五九號公函略以查對於市民免費接生一節業經本局分飭各所遵辦在案關於加強各市立醫院產科設備并盡量免費助產一案除通飭各市立醫院切實遵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准市政府滙秘四(37)字第〇六四〇號公函略開查本案業經本府檢發原案飭據衛生局分飭各衛生事務所及各市立醫院切實遵辦矣

附註

衛四字第二號

衛生部份

案由議決辦法

請劃定地區由農會轉配各區農會交各農戶清除糞便以維農田肥料而利農民生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

辦理情形

准市衛生局滬衛環(37)字第五號公函節開經飭據本局清潔所研究復稱「查該決議案所列各節就事實及行政方面實大有鄭重研究之點分述如左：

一、據查區農會所擬劃之區域包括虬橋徐漕及滬西法華周家橋等區均皆毗連本市繁盛之區戶口甚密並非農村或所謂郊區二、又據查市農會所指自置糞車之糞夫實際多為容藉流民日常在上述各區收糞運送出鄉轉賣於農民不乏專以糞便走私漁利為營業者並非真實農民自運自用三、本所為整理糞便清除工作會擬訂管理出鄉糞車暫行辦法呈局轉奉市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已由本所公告施行正在辦理登記手續惟據報該項糞夫其中頗有受人愚弄假借市農會之力量企圖違抗登記規章另謀

附註

衛四字第三號

衛生部

組織公開私運之機構四、全市糞便清除事宜自統一市辦後經分別整頓已漸趨合理市庫收入亦日見增加關於糞便之處理亦正計劃統籌與辦如照市農會所請劃區分管不特破壞統一管理之既定辦法亦且將徒增紛擾助長偷漏走私之惡風而影響其他清潔工作依據上述情形如因謀私人出鄉糞車行動之便利而爭權管理另有組織與整個清潔業務及衛生行政關係甚大自不容忽視并視市農會對本案之事實加以調查慎勿為宵小利用以致與政府定章有所抵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不為無見除再提交本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慎重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另案函復外准函前由相應先行函復查照

案由衛生局擬籌建
小型糞便處理試驗場辦法及預算
經市政會議通過
函請查照核議見
復案

送請市政府籌辦

辦理情形

准市衛生局滬衛環(36)字第三〇一四號公函節開查小型糞便處理試驗場開辦費前經本局擬具追加預算呈請市政府核辦在案又該場經臨費業已列入卅七年度預算除開辦等費奉撥到局即行開辦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

准市政府滬祕四(37)字第二三九二號公函節開：經令飭衛生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查此案前經本局編具籌建小型糞便處理試驗場開辦費預算書及三十六年度衛生事業費追加預算書各一式五份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滬衛會(36)字第一二六三號呈文請予核轉在案茲覓得打浦橋泉漳會館所有基地一方計九一、七五九畝除征用該地建築垃圾碼頭外餘地尙可闢作糞便處理試驗場征用手續

附註

衛四字第四號

案由議決辦法

(市長交議) 據衛生局簽擬增加
各區衛生事務所
助產士 額經市
政會議通過函請
查照核議見復案
照案通過關於預算部份俟送會後交預
決算委員會核議

辦理情形附註

已商請地政局協助辦理中本局為加速
實現起見擬利用冬令救濟難民先平場
地以期逐步完成計劃經函請冬令救濟
委員會調派難民四十名以工代賑並請
核拔工人津貼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
遵辦情形具復仰祈鑒核等情到府查
該項經費預算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二月
廿九日以滙會一(36)字第三三一二
三號公函送請 貴會審議在案據呈前
情相應復請查照

衛四字第五號

案由

(市長交議)據市衛生局簽呈擬擴充學校衛生工作隊編制以利工作經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查照核議見復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學校衛生自應次第普及惟限於本年度預算擬暫添聘醫師十五人護士卅六人關於預算部份俟送會後交預決算委員會核議

准市政府滬人二(37)字第一六四三號公函節開經令飭衛生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以該隊增加醫師及護士共五十一人一節已經列入卅七年度預算

衛四字第六號

案由

(市長交議)為衛生局簽擬卅六年防疫臨時費預算書經提市政會議通過函請核議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追加預算部份函請市政府按向例辦理

准市政府滬會一(36)字第三〇七七二號公函略以除令衛生局遵照辦理具復憑轉外相應函復查照准市衛生局滬衛防(36)字第二八三四號公函略以查關於本局卅六年防疫

見復案

衛四字第七號

臨時費預算書一案經于十月六日補送
追加預算書呈請市政府按照例辦理
在案相應函復查照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市長交議)據
衛生局簽擬奉令
遷移新開河垃圾
碼頭及十六舖糞
碼頭辦法經公用
工務衛生三局會
同審查簽具意見
經市政會議通過
函請核議見復案

一、招商局價購碼頭地基暨碼頭遷建
費部份應由市府逕向招商局洽辦二、
追加預算部份函市政府按例辦理

衛四字第八號

衛生部份

案 由
為請衛生局飭令
清潔伏逐日清除
垃圾以重衛生案

議 決 辦 法
請衛生局管東垃圾車必須每日將街道
里弄垃圾清除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三二一三三
號公函略以已分令主管局遵辦矣

衛四字第九號

案 由
擬請衛生局分割
垃圾船隻於各碼
頭以便聲請戶藉

議 決 辦 法
請衛生局一面將所有垃圾船隻通盤籌
劃支配於各碼頭固定裝運一面將船戶
姓名冊送所有地之區公所以便戶藉聲

辦 理 情 形
准市衛生局滬衛環(36)字第三〇七
〇號公函略以經通知本市垃圾駁運承
包商葉實昌遵辦夫後茲據呈復稱「商

附 註
第七次會議
依據大會
議決時動
議決議一
可依照審
查意見先
行函送主
管當局執
行至延會
續開時列
表提出大
會追認
第八次會
議決議一
准予追認

登記案

請如情形特殊時臨時調用

奉命後即日將所有船只人員重行整理
趕造名冊送交所在地之區公所聲請登
記俾取得戶籍文件後再行具報」等情
據此相應函復查照

衛四字第十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上海市諸翟鎮地
方建設協進會提
請取締同仁輔元
堂在本年掩埋大
批積樞速函市府
轉飭衛生局嚴令
一律火化以重衛
生案

函市政府轉飭市衛生局尅日通知該堂
將該項有主無主棺柩着令遷讓不來認
領者一律火化以重市政而合衛生

准市政府滬祕四(37)字第一五三三
號公函節開經令飭衛生局遵辦具報去
後前據該局呈復稱「查同仁輔元堂埋
在北翟路棺柩約有二千餘具均係有主
且棺木質料完好掩埋亦甚得法無暴露
現象且地處郊區於衛生並無妨礙經飭
該善堂負責人來局詢稱事前曾征求附
近有關居民同意現該區民反對乃係少
數代表意見其他代表與區公所並無異
議表示不便掘遷與火化並准上海慈善
團函復在案查該批棺柩既經土葬並於

衛生無礙似無庸再予掘遷或火化之必要除飭同仁輔元堂嗣後仍須隨時注意如有泥陷剝落致棺柩暴露或其他意外足礙衛生情事均應切實加以改善」等情查所稱當無不合相應復請查照

衛四字第十一號

案由議決辦法

擬送請市政府參考

辦理情形

附註

案
為請函市府執行
決議籌設菜場以
應需用而整市容
案

准市政府滬秘四(37)字第一四六〇號公函略開經令飭衛生局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自應遵辦茲擬定辦法如後一、將前勘定添建小菜場地點表抄送各區公所加以詳細審查並飭就其本區內應添建菜場若干及添建地點報局參考二、請警局將露天菜販確實數字及地點列表函送過局以憑酌量添建三、經本局縝密審查後再邀集有關各局商討決定添建菜場數目及地點四、

衛四字第十二號

案由

擬請衛生局指定
垃圾堆置地點並
明白公告以便市
民協助阻止垃圾
夫隨便傾倒而重
環境衛生案

議決辦法

一、請衛生局積極從速清除斜土路國
貨路兩旁堆積垃圾並立即制止再堆二
、請衛生局指定適當地點堆置垃圾並
明白公告以便市民協助禁阻清潔夫在
非指定地點隨便傾棄三、請衛生局令
飭各區衛生事務所切實負責該管區域
內清潔事宜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三二一三三
號公函略以己分會主管局遵辦矣

前項應需地皮如係公地應請地政局撥
用如屬私人土地仍由地政局負責征用
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復祈核等
情相應函請查照

附註

依據大會
第七次會
議臨時動
議決議一
可依照審
查意見先
行函送主
管當局執
行當延會
續開時列
表提出認
會追認大
議決第八
次會議一
准予追認

衛生
部
份

地政部份

地四字第一號

案由議決辦法

為敵僞強迫圈用民產應請速予清理發還或征用給價等手續案

本案本會前已推請代表晉京請願在案擬即照請願報告辦理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一二八六號公函節開經飭地政局呈略稱「查本案層奉行政院令飭限期清理並派錢參事乃信來滬指導本局會于本年九月廿三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商討修正行政院清理各中央機關使用在滬敵僞圈佔民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當經檢呈會議紀錄報請鑒核一面另行節錄行政院原令代擬公告並函知各使用機關造冊見復及公告各被佔業主依限聲請發還暨呈復行政院府稿四件呈請核判印發嗣續奉鈞府令飭遵經將組織

附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可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追認」

地四字第 二 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提請政府限期四

郊曠地業主建造

本案保留

註

規程內委員及辦事人員人數列表呈報
 請核轉各在案現本局正派員查勘各中
 央機關使用民地現狀以便繪製圖表作
 為審委會審議之根據又為便利人民計
 並經印備發還經征佔土地聲請書兩
 種以供人民領填申請截至目前止本局
 收到是項聲請書已達千件以上亦經依
 照使用機關名稱歸納整理一俟分別提
 審委會審議決定即當根據決議分別辦
 理補征給價或發還手續以慰民生奉令
 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先行呈復鑒
 核賜轉」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檢附
 表式三種函復查照

第八次會
 議決議「
 准予追認

房屋否則准由市民納租建屋同時已建房屋業主非收回建屋不得勒令拆遷以解本市房荒案

地四字第三號

案由

擬請除迅速拆敵人防空壕及戰壕歸還人民耕田案

議

依照本會地政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推定楊樹康王維駟兩參議員會同警備司令部督察之決議送市政府函警備司令部會同辦理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秘三(36)字第三一四八四號及三〇八六三號公函略以佳函請浙滬警備司令部查照核辦見復在案茲准參一字成敬代電略開「查上海市各地敵人遺留工事均係奉令保留未使照辦」等由相應函復查照

附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可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

續開時列
表提出大
會追認「
第八次會
議決議」
准予追認

預決算部份

預四字第一號

案由議決辦法

郊區事業經費應
確定最低標準以
資建設案

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會一(36)字第三一八六
九號公函略以院通令本市各局切實遵
照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

准市政府滬會一(37)字第一五三四
號公函節開本案經通令各局切實遵辦
去後茲據教育局呈復略稱「查該決議
案有關本局部份者早經列入三十七年
度工作計劃之內關於中等教育方面訂
有建設中等教育區及修建洋涇中學吳
淞中等新陸師範三校校舍暨籌設新涇
中學等項國民教育方面郊區國民學校
以達成一保一校爲準至校舍之修建設

附註

備之充實亦與市區並重社會教育方面
民衆學校之增設仍以郊區爲主務使郊
區教育儘量發展不致有所偏頗」等情
相應函請查照

預四字第二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爲請予追認自第
三次大會至本屆
大會期中預決算
委員會所通過追
加之市府暨各局
處之歲出預算以
符法令案

准予追認

單行規章部份

法四字第一號

案由

請市府函司法行
政部轉飭各法院
對於刑事罪嫌案
犯之偵審宜力求
迅速免無辜者長
受羈押之苦並迅
速制定冤獄賠償
以保人權案

議決

建議立法院從速制定冤獄賠償法充分
保障人民自由

辦法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秘二(36)字第三一三四
三號公函略以查本案前准貴會函送第
一次大會法字第一、二、三號決議案
過府即往呈請行政院核示暨分別函令
本市軍警機關並于同年十二月二日
滬秘二(35)字第二四九九〇號函請
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附註

法四字第二號

案由

建設中央養廉法

議決

建設中央

辦法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人三(36)字第三一六八

附註

單行規章部份

冗消滅貪污惡風
推行人事制度以
修明政治案

五號公函節開准查原辦法一、關於養廉方面查本府公務員待遇係遵照中央規定本府除遵照辦法外并舉辦各種福利事業俾可安心工作培養廉潔風尙二、關於汰冗方面查本府現有員額係依照行政院指令據上年實有人數除奉令所增機構外并無額外增添一俟組織規程核定當依照編制人數再行調整三、關於消滅貪污方面本府所屬職員倘有違法失職涉及貪污嫌疑者均經移送法院辦理并飭擬訂檢舉貪污辦法以振綱紀近奉行政院令須肅清貪污提示七項業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四、關於人事制度方面除本府各局附屬機構編制經中央核定者其職員已陸續送審外其餘候本府組織規程核定再行依法送審並鼓勵其參加各項考試至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及甄審合格人員均已遵照中央

規定分別任用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
并請將行政院核復情形惠示爲荷

准行政院祕書處(37)會四字第二八〇
七號公函略以本案茲分復如次(一)關
於養廉方面前由本院建議國府組織文
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計劃委員會並經擬
具依照生活指數發薪辦法業經國務會
議通過實施(二)關於汰冗方面裁員部
份已於節約消費案中規定正由院統籌
辦理其他各項大部份已通飭實施(三)
關於消滅貪污方面獎勵檢舉部份曾經
本院提示七項通飭遵照至曾經被迫行
賄自首告發應免予科罰一節已交司法
行政部核復(四)關於人事制度方面均
屬銓敘部職權已函銓敘部查照參攷
准行政院祕書處(37)七法字第四〇三
一號公函略以關於原建議(三)消滅貪
污方面之2.曾經被迫行賄者自首告發

應准予科罰一節查刑法第一百廿二條第三項及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關於行賄予以處罰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又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原建議曾經被迫行賄者自首告發應准予科罰一節於法無核准審判機關自得參酌上述規定分別減免其刑

法四字第三號

案由議決辦法

本市環境錯綜複雜
雜市府各局處主管人員應隨時出巡勤求民隱以期對症下等而利市政興革案

一、由市府參酌各局處業務情形規定每月出巡最低數次二、巡視所得及興革方案應列入施政報告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三二一三三號公函略以已分令各主管局遵辦矣

附註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依臨議一
議決照先
查函送主
行當局執
管至延會
續開時大
表提出

法四字第四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會追認
第八次會議
決議一
准予追認

擬請組織本市各監獄所參觀團以明人犯生活而利改進案

一、由本會參議員組織本市各監獄所參觀團依事實需要分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各組人選由參議員自行認定分赴各監獄看守所拘留所參觀二、根據參觀結果除報告本會外並建議有關機關改進

法四字第五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市長交議)准函送第三次大會工三字第十七號

通過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三二一三三號公函略以已分令各主管局遵辦矣

依據大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一

決議案爲擬請組
織防潦工程委員
會以利防潦工程
一案函復查照審
議見復案

法四字第六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勞資糾紛處理程
序政府早有明文
規定應由社會局
負責辦理其他各
軍警憲等機構僅
可協助進行不得
越權以求事權統
一案

請市政府公告嗣後凡屬有關勞資糾紛
事宜應依法定程序由社會局統一辦理

可依照審
查意見先
行函送主
管當局執
行至延會
續開時大
表提出一
會認一會
第八次會
議予追認
准予追認

議長交議部份

交四字第一號

案由

(議長交議)准

保留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上海市府函送
據社會工務兩局
會呈關於組織國
民義務勞動服務
團一案囑核議等
由提請討論案

交四字第二號

案由

(議長交議)准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市政府函為蘇北
一、公用局擬訂之三輪車移駛郊區實
施辦法七項予以保留二、本會第三次

議長交議部份

議長交議部份

流亡失業工人請
 求發給郊區三輪
 車牌照案擬定三
 輪車移駛郊區實
 施辦法囑審議見
 復等由提請討論
 案

大會公三字第九號案仍請市政府執行

交四字第三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准
 市政府函復本會
 第三次大會修正
 獨負家庭生計責
 任決議案囑予複
 議一案提請討論
 案

本案送請中央統一法令解釋委員會解
 釋之在未奉釋示前仍暫照本會第三次
 大會決議辦理

交四字第四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准

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福建路橋修建完

市政府函復本會

成之日止在此期間內仍請市府開放浙

第三次大會

江路橋人力車及三輪車行

字第一號決議案

為開放浙江路大

橋准許人力車全

日通過以利民行

一案提請複議案

交四字第五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准

通過

遼寧省臨參會電

囑一致主張征借

國人在美餘款以

議長交議部份

資挽救經濟危機
戡亂救國一案提
請討論案

交四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議長交議)准 通過

天津市臨參會電
為准河北平津區
工業協會等團體
電陳政府開放對
日貿易意見三點
希一致主張等由
提請討論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二七〇五
○號公函略開查原建議三點本府殊表
贊同惟禁止日貨進口權在中央擬靜候
指示辦理准函前由除轉飭社會局知照
外相應復請查照

交四字第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據 由本會申敘理由呈請中央重行考慮禁

本市舞所商業同業工會暨舞所職
業工會縵陳禁舞
利害得失一案提
請討論案

舞命令本市對此項命令請市府暫緩執
行

交四字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議長交議)據
上海市酒菜商業
同業公會函請延
席稅起征點請照
物價指數為調整
標準一案提請討
論案

延席稅起征點調整為三萬元嗣後每三
個月調整一次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四(36)字第二九六八
七號公函略以准經飭據財政局呈復已
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函復查照

准市財政局市財筵(36)字第一〇九
一一號公函即開查市政府訓令定本年
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已分別訓令本局
各區稅捐稽征處並通知本市中西酒菜
公會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

交四字第九號

議長交議部份

附 註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准

辦法已經實行本會不必再作討論

上海市府函復
本會第三次大會
財三字第三號決
議案為消除本市
最近工商界不安
定因素擬請轉呈
對於卅六年度所
利得稅採用標準
簡征辦法免除普
通查賬一案提請
討論案

交四字第十號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據

本會警政委員會

全體委員簽呈爲
請函請上海市安
全促進會早日設
法補助警士俾能
安心服務加強本
市治安而增市民
福利一案提請討
論案

交四字第十一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據
黃浦區區民代表
會代電爲電請轉
函市政府及地政
局准將山東南路
黃浦分局後而公
有基地撥作建造

如查明該基地之產權確屬公有請市政
府指明撥充建造獻撥祝壽及區公所
址之用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〇五六
五號公函略以查該處公地地藉爲黃浦
十一圖陽字圩一號三坵面積八分二厘
四毛工務局暨越江工程委員會擬作爲
浦江越江隧道浦西出入口處經提本府
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分令工
務地政兩局遵照研討各在案准函前由

獻校祝壽及區公所區址之用一案
提請討論案

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飭知照
准市地政局(36)滬地捌發字第一九
〇六四號公函節開查本案前奉市府訓
令案同前由經查該地係前法租界麥蘭
捕房之一部在維琪政府時期爲法公董
局非法出售依法應爲無效爰經本局將
該公地列入維琪政府時期法公董局出
售公地表內送請兩租界官有資產義務
與債務委員會核辦並於卅五年十月七
日呈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核示又工務局
意見該處公地擬作浦江隧道之人口處
經提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應
予保留並經會同工務公用兩局函復市
府轉飾該區公所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
相應函復查照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准上海市政府函以奉行政院令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各種委員會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毋庸召集會議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等由提請討論案

繼續照原定辦法辦理並將實際狀況再呈中央說明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交四字第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准市政府繕送行政院頒發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電

一、關於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擬由本會同市政府另組委員會詳加研究提出下次大會討論二、各種機動車輛每次加油必須加入油箱至多每三天加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一四八六號公函節開經飭據公用局呈略稱「奉令後謹分別議復如下一、關於實行行政院頒布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議長交議部份

請查照審議一案
經公用委員會擬
具意見提請討論
案

油一次或每月加油十次機器脚踏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一介侖小汽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十介侖貨車每次加油不得超過廿介侖貨車及營業汽車用油數量如有不足時車商得根據實際情形申敘事實經同業公會加以證明呈請公用局另組委員會詳加審核核加之加油站及駕駛人等如有囤積汽油及黑市買賣行為除立即停止供應外視情節輕重送法院究辦此項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一個月以後由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加以調整改善三、建議政府凡政府所需汽油由政府商行購貯其餘民用汽油准許自由進口不給外匯四、建議政府凡政府所需軍用機動車輛由政府自行購儲其餘民用機動車輛准許自由進口不給外匯凡不屬於軍事範圍以內之任何國營事業機關訂購車輛時亦不得向

一項前經本局將應辦事項提經市政會議議決除呈院請示並經鈞府核定組織私人使用汽車限制審核委員會即由本局函請市參議會指派代表參加各在案二、規定各種機動車加油辦法本局遵照此項決議試行以來一般情形尙稱良好惟同一類車(如自用客車)不僅因車主實際需要用油情形各有不同抑且因廠牌有別其行駛相等里程所耗油量亦極不一致故同量配油之硬性規定似與實際情形不盡符合現正由本局按照車輛載重量詳予分級統計並對於特殊使用汽車如醫生等酌予增配油量然後配合本市汽油配額擬訂調整改善辦法一併再提汽車用油限額審核委員會審核三、關於建議中央准許民用汽油自由進口不給外匯一項查本市汽油限額與全市登記各種機動車需油總量相差甚

政府申請外匯

鉅如不急謀補救對於工商運輸公私事業前途影響至大自應依照參會決議向中央建設惟查中央對於自備外匯進口品物資業已頒布收購辦法倘由商人自由輸入汽油與中央現行經濟政策似有不符應否仍向中央建議之處仍俟鈞察四、關於建議中央准許民用機動車輛自由進口不給外匯一項查行政院頒布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內已有分期核減汽車數量之規定如向中央建議汽車自由進口能否邀准似成問題以上各點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點尚無不合其第二款已函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查照辦理見復在案除指復外相應函復查照

文四字第十四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准市政府函復准函以各分支機構一律歸納區公所內一案認為執行困難囑提會複議等由提請討論案

附註
交法規自
洽兩委員
會會同審
查後再提
下次大會
討論

交四字第十五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准市政府函請重建外灘歐戰紀念碑擬具辦法請審議見復案

一、兩全辦法：查工二字第六號議案原提案辦法第二項，提議肇和兵艦起義紀念塔，以建立於本市黃浦江西岸繁盛地區最為適宜，復經大會議決以和平之神之原址改建各在案，其原意本為求節省經費，現在「和平之神」即歐戰紀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〇六四九號公函節開案經本府第一百次市政會議時決定第四項「肇和兵艦紀念塔可建于黃浦公園旁和平紀念塔仍建于原處其座基並應刊鐫華文所需經費另請外籍人士設法籌募」等語紀錄在卷除令飭工務局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

念碑，既已由英國聯合服務會提議修復，則原擬利用改建一節，似須略爲變更，查外灘北京東路口黃浦公園前面原有廣場一處，如在該廣場上建立肇和兵艦起義紀念塔，而將和平之神重行修復，則與原提案及決議案之精神既不相違背，且有互相輝映之緻，如荷參議會同意，似屬兩全辦法。

二、肇和兵艦起義紀念塔：經一再設計，決定底座爲圓形，台階上建三角凹形，塔柱自地面起至塔頂計十一公尺，塔柱三面刊紀念碑字樣，塔屋三面刊紀念文字，座上三面各設鐵錨花圈一座，表示肇和兵艦之象徵，除台階台座用蘇州花崗石外，塔柱用鉄骨混凝

土澆製，照目前估計，需款約七億元。

三、和平之神銅像：雖尙保存在英國領事館，惟據查勘所得，大小銅像三尊已分成六塊，破損部份爲像前右肩部下陷，頭部右歪，後腦頂凹，左翼尖端損缺約長五呎寬二呎，前板缺一塊，約長四呎半寬二呎高一呎，塔下三面浮彫全部不存，雖屬嚴重，尙可修復，再塔座台基再加固，同時靠黃浦駁岸，亦須加建，否則難免有傾坍之虞，將和平神像修復外，下面浮彫改用二次大戰勝利紀念方式，改刊碑文及紀念浮彫，俾符現狀，總計全部工程照六月份市價估計，需款約十四億元。

四、經費籌措：關於肇和兵艦起義紀

念塔部份七億元，自以由市庫負擔爲原則，至修復和平之神部份十四億元，既已由英國聯合服務會提議請由市府倡導，似應組織委員會，聯合在滬各國僑民，通力合作，捐集款項，並由市庫負擔一部份，請示倡導。

交四字第十六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議長交議)准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函送籌募冬賑經費囑提付討論並函市政府辦理案

一、原辦法第一項刪除二、原辦法第二項原則可行應由各娛樂業按代收方式勸募數額相當於原價之二成並以冬令救濟期間四個月爲限三、原辦法第三項通過根據司法院之解釋應由市政府呈報中央核准後方可舉辦名稱定爲「冬令救濟跑馬慈善賽」指定充作冬令救濟經費之用四、加辦法第四項爲

議長交議部份

一三五

「舉辦冬令救濟足球慈善賽」五、加
辦法第五項為「發動向各界勸募」

交四字第十七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全案通過

(議長交議)准市
政府函為提高國
民身份證工本費
數額暨貼補區保
戶政設備辦公等
費用附送辦法囑
提會通過見復等
由提請討論案

臨時動議部份

臨提四字第一號

案 由
擬請市府整頓新
昌路兩旁人行道
並禁止馬車通行
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交警政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二號

案 由
建議中央從速疏
導游資獎勵投資
以挽經濟之危機
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三號

案 由

呈請中央對於公務人員待遇應按底薪比照工人生活指數發給以勵廉隅而增行政效率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交法規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四號

案 由

為會期三月一次時間過於短促應照省參會修正以增進行政效率而節公帑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交法規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五號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理情形

市立師範專科學
校附中師生搗毀
學校公產應請市
府迅予澈查究辦
案

一、行政部份應即迅速處理二、刑事
部份送請地院檢察處偵查三、民事部
份由各層主管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准市政府滬祕(36)字第三二一三三
號公函略以已分令主管局遵辦矣

附註
依據大會
第七次會
議臨時動
議決議一
查意見先
行函送主
管當局執
行至延會
續開時列
表提出認
會追認大
第八次大
會決議一
准予追認

臨提四字第六號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理情形

為病家福利起見

附註
交衛生委

臨時動議部份

臨時動議部份

擬請整頓本市化驗所案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擬請市政府免征醫院及診所之配
方營業稅案

附註
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爲拓路減車尙非
其時請予緩辦以
安民生案

附註
交公用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交教育委

擬請教育局對于

各市立中小學本
學期新增班級教
師薪津應自八月
份起發給案

臨提四字第十號

員會審查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交自洽委

請大會慰勞本市
新兵案

臨提四字第十一號

員會審查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交警政委

擬請中央派遣軍
風紀視察團常期
駐滬整飭軍風紀
案

臨提四字第十二號

員會審查

臨時動議部份

臨時動議部份

一四二

案 由
請市府嚴厲取締
囤積疏導游資抑
平物價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交社會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十三號

案 由
擬請公用局令飭
電力公司對於全
市學校醫院及診
所用電應不加限
制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交公用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十四號

案 由
請市政府轉飭所
屬公用事業機關
以後一律不得追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交公用委
員會審查

加保證金或押櫃
費案

臨提四字第十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開北流奇難民露
宿街頭影響冬防
應請政府速籌善
後案

附註
交社會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十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各項重大及有關
名譽提案在未經
本會議決通過前
提案人應暫勿對
外發表其內容及
意見以示鄭重案

附註
交自治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十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請市政府轉令公用局令飭市辦公
共汽車公司應發
售公教人員及學
生特價月票案

附註
交公用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十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為現行直接稅法
以幣值計算盈利
虛盈實稅不合情
理請市府轉陳中
央修改直接稅法
以宏稅收而免紛
爭案

附註
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十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爲加強冬防擬由
本會函請行總撥
卡車二十輛專供
警察局保安警察
及機動大隊機動
使用案

附註
交警政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二十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請當局改善江灣
公共交通案

附註
交公用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二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爲貫澈本會第一

附註
本案保留

第三兩次大會議
決征借南京西路
愛麗園改爲公園
之精神改爲征用
該園爲本市永久
之公園以利市民
而重衛生案

臨提四字第二十二號

案由

請展期六個月拆
除天目路一帶房
屋以恤民艱案

議決辦法

一、拓寬天目路一案維持原議由市府
於六個月內分期實施二、請市府轉飭
工務警察兩局禁止居民在該拓寬地段
再行搭建房屋開設商店

辦理情形

准市工務局市工道(36)字第八一二
六號公函節開查天目路南段十四公尺
拓寬工程業經本局招標由仁和營造廠
得標簽訂合同準備施工限于第一期房
屋開始拆除之日起五日內開工并於全
部房屋拆清之日起卅日內完工關於在
新路線範圍內應行拆遷之房屋經市政
府登報告并張貼佈告限期本年十月十

附註

五日以前由各業主住戶自行拆遷逾期應予強制執行在案嗣以貴會決議於六個月內分期拆除用再另訂辦法召集有關人士及業主住戶經暫度解釋派員查勘及計劃配合施工程序最後訂定分期拆遷實施辦法如下一、第一期以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爲限拆除沿天目路各房屋之留有餘屋或餘地仍可作爲舖面者二、第二期以明年二月底爲限拆除沿天目路其餘之房屋三、第三期以明年四月十五日爲限拆除天目路支路之房屋所有第一期應行拆遷各戶計有大東書局等十四家業經分別通知各該業主住戶在限期前自行拆遷完竣逾限即由本局會同警察局強制執行以免延誤工程以上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及最後拆遷辦法除分呈市府暨分別函知警察局區公所外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臨提四字第二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建議本會組織對
和約研究委員會
並函請各省市參
議會一致嚮應組
織此委員會以作
政府外交之後盾
案

附註
交法規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二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請政府迅速修復
浙贛鐵路以維交
通案

附註
交工務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二十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市長迅即遴選
本市教育局長以
改進本市教育案

一、本案保留二、關於師範專科學校
名額與班級不符一節送請市政府查照
依法嚴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臨提四字第二十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由本會組織研
究委員會研究改
善士兵警察待遇
問題請討論案

公推徐副議長寄頌陶百川奚玉書龐京
周費樹聲邵永生瞿鉞劉靖基朱扶九張
迺作李文杰姜豪唐世昌朱文德汪竹一
陳保泰王先青詹文潯唐承宗王維駟路
式導侯寄遠等二十二位參議員為委員
並公推徐副議長寄頌為召集人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臨提四字第二十七字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市府立即執
行緊急措施撲滅

無異議通過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秘四(36)字第二七〇二
七號公函節開本案經提本市經濟檢查

金鈔及各種黑市
以平物價而安民
生案

臨提四字第二十八號

會報決定取締金鈔黑市有效措施除加緊檢查加強取締私設電台並向中央建議對於無許可證之自備外匯進口貨非必需品限送回起運原地不准在其他口岸起卸以免走私如為工業及其他必需原料請政府統籌支配直接由需用工廠購買並為顧及進口商損失起見給予相當合法利潤時為鼓勵市民告密並順利推行檢查工作起見對於告密人及經辦出力人員提成給獎一節應請不加數目之限制為宜已經本府分別電請行政院暨財政部察核並奉復暫准照辦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本會晉京請求發

通過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二六八〇

還民產請願團代

七號公函略以經已咨請農林部查照辦

表張參議學濂等
十五人提建議農
林部即日撤消上
海經濟農場將接
管圍佔之民地迅
即發還業主案

臨提四字第二十九號

案由議決辦法
擬訂行政院上海通過

臨時動議部份

理見復除候准復另達外相應先行函復
查照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二九四六
號公函節開茲准農林部函開「查本部
上海實驗經濟農場在滬接收敵偽圍佔
之民產處理發還一案前准上海市參議
會電請到部經將該項土地發還處理情
形電復查照并飭上海農場逕與貴屬地
政局及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商處理在
案現該場正積極清理中准函前由除俟
該場將土地清理完竣呈復後再行函達
外相應抄附本部復上海市參議會原代
電及飭上海農場會文各一件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9)字第三二二六

附註

市中央機關使用
敵僞圈佔民產審
議委員會組織規
則草案建議行政
院採納施行案

○號公函開案奉行政院卅六四內字第
五一九一〇號訓令內開「查清理該市
中央各機關接收使用敵僞圈佔民地一
案前據上海市參議會請求在滬設立中
央機關在滬使用敵僞圈佔民地審議委
員會以爲清理上之聯繫機關當經派員
赴滬實地查洽在案茲據報告接洽情形
認爲加速清理實有設立此項機構之必
要並據該市政府擬具組織規程請於核
定到院經提出本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
卅三次會議決議「准予設立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除公佈並分行及飭農林國
防交通教育經濟各部資源委員會中央
信託局將派定代表名單逕送該市政府
外合行抄發組織規程令仰遵照從速組
織成立呈報備查」等因計附件奉此查
前准貴會檢送擬訂行政院上海市中央
機關使用敵僞圈佔民產審議委員會組

臨提四字第三十號

案由議決辦法

此次晉京請願代表結果圓滿大會應予慰勞案

通過

辦理情形

附註

織規程草案囑轉請採納施行見復並據地政局所擬之上海市各中央機關所使用敵偽圈佔民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轉呈在案茲奉前因除令地政局遵辦具報外相應函送組織規程一份函請查照

臨提四字第三十一號

案由議決辦法

包參議員文新等四人接見進出口等同業公會代表

照建議書通過建議中央採納辦理

辦理情形

附註

臨時動議部份

請願關於自備外
匯進口貨核發許
可證一案擬具建
議書提請討論案

臨提四字第三十二號

案 山

本市此次征兵各

區長保長備嘗艱

苦賢勞可會擬請

市政府擇優頒給

獎狀或獎品以資

激勸案

通過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民政局滬祕三(36)字第二二三
號公函略以本市此次各區征兵成績正
分別統計中一俟統計完竣即分別請獎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

臨提四字第三十三號

案 山

奉交研究改善士

兵警察待遇問題

通過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茲將研究結果報告四項提請討論案

臨提四字第三十四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請市政府咨行財政部解除支票不得接用之限制案

請市政府咨請財政部解除支票不得當時接用之硬性規定准由各行莊斟酌情形自行審慎辦理

臨提四字第三十五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本會議案尙多未及審查或討論完竣勢必延期擬請變更議事日程案

一、九月廿八日星期例假休息一天二、九月廿九日及卅日上午召開各種審查會由祕書處視其需要定期通知三、九月卅日下午召開第七次會議四、第七次會議後延會一個月繼續召開第四次大會

臨提四字第三十六號

案 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請對本市志願兵
予以精神上物質
上之援助以資勸
勉案

一、印製漿狀或獎章以參議會名義分
送致敬二、以參議會名義發動各界籌
募慰勞金或慰勞品分別贈送新兵或征
屬三、函請市府分知各有關機關確實
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優待
征屬

臨提四字第三十七號

案 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請函市政府迅速
切實執行中央最
近頒布之處置後
方共黨辦法以遏
亂萌而安地方案

通過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二六九七
號公函略以本案本府已會同淞滬警備
司令部依照該項辦法會銜公告並切實
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

臨提四字第三十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擬邀請本市監委
候選人於本會下
次復會時到會發
表政見案

經表決贊成與反對本案人數均未超過
到會之半數本案應不作決定

臨提四字第三十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本會大會延會尙
有若干提案業經
審查未及討論者
其不十分重要且
有時間性之議案
如審查意見與歷
次大會決議並無
接觸者可由本會

無異議通過

依照審查意見先行函送主管當局執行至延會續開時列表提出大會追認如無時間性質者仍俟延會續開時提交大會討論請公決案

臨提四字第四十號

案由

預決算委員會提對上海市卅七年度總預算審查初步報告及建議四點原則請討論案

議決辦法

在延會期間仍由該會根據所報告之原則詳加審查俾提延會續開會議時公決

辦理情形附註

臨提四字第四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擬建議中央對於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第三條酌予補充放寬並准許私人汽車過戶案

函請市政府迅即建議中央按照下列三點補充放寬：一、除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醫師外其他依法登記註冊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以及公職人員如參議員等以業務及公務需要擬請准予使用汽車二、除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之民營事業外其他依法登記註冊之私立醫院學校及法團如各種公會工會慈善團體等擬請酌予放寬限制准許使用汽車三、所有私車擬請准許過戶與任何私人或私人

臨提四字第四十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為吳淞區民房被

一、所有官佐眷屬租賃房屋照手續征

准市政府滬秘二(36)字第〇三九一

臨時動議部份

臨時動議部份

一六〇

軍隊及軍屬佔居
請函市政府轉咨
警備司令部轉飭
遷讓以安民居提
請討論案

屋主同意租借二、所有來往過境軍隊
須一律居住營房三、營房不敷時如係
過境部隊可臨時商借廟宇或公共場所
四、函請市政府轉咨警備部取締以安
民居

臨提四字第四十三號

案由議決辦法

取締日用重要物
品囤積居奇應請
依照法定步驟辦
理俾商人有所遵
循案

一、由本會即函請市府對於取締日用
重要物品囤積居奇應切實遵照國民政
府公布辦法中之規定步驟辦理二、在
未遵照公布辦法中之規定步驟辦理之
前所有吊取賬簿概行發還封存物品暫
行啓封並暫停對於該業之核查聽候依
法處理三、對於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
情事按照取締囤積居奇辦法第廿條之
規定依法懲處

辦理情形

號公函略以准經函請淞滬警備司令部
撤辦去後茲該部電復略開本案已電上
海港口司令部撤辦矣

准市政府滬秘二(37)字第〇八六五
號公函節開准經轉函淞滬警備司令部
並分令社會警察兩局遵照去後茲據社
會局呈復略稱：「查非常時期取締日
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條所列
物品本局業經按照同辦法第七條之規
定辦理如後：(一)卅六年一月六日
奉鈞府滬秘二(36)字第四號訓令以
准經濟部函復指定上海市為服用類之
棉花紗棉布燃料類之煤炭木炭日用品

附註

類之紙張火柴菜油顏料（包括染料）花生油麻油等物品之取締囤積居奇區域遵以質（36）字第一五一七號佈告公告週知並以質（36）字第一五一八號及第一五二〇號代分電請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暨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協同辦理復以質（36）字第一五一九號呈奉鈞府滬秘二（36）字第二五一號訓令以准經濟部函指定上海市爲服用類之人造毛絨線日用品類之豆油食糖等物品取締囤積居奇區域遵以質（36）字第一二一三一號佈告公佈週知並以質（36）字第一二一三〇號代電請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協同辦理曾以質（36）字第六一二八號呈奉鈞府滬秘二（36）字第五九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查各在案（三）卅六年四月廿九日爲便利推行管

制起見復以賈(36)字第一二五二九號訓令將前二次公告應行取締囤積居奇物品名稱一併令飭市商會及有關各業同業公會遵照同時敘明糧食類已由糧食部於卅五年四月十三日指定上海等廿七省市爲實施管制區域依法管制並經以賈(36)字第一二五二九號公函轉請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市警察局及上海地方法院查照在案(四)卅六年六月五日奉鈞府滬祕二(36)字第一三八四五號訓令以准經濟部代電指定上海市爲日用品類之菜籽芝麻生仁(卽花生仁)等物品之取締囤積居奇區域遵以賈(36)字第一七二六六號佈告公告週知並以賈(36)字第一七二六八號訓令市商會及有關各業同業公會遵照復以賈(36)字第一七二六八號公函轉請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市

警察局及上海地方法院查照另以買(36)字第一七二六七號呈報鈞府鑒核備查各照各在案(五)至該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至十六條各項規定則迄未據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及經營本業之商人暨各業同業公會遵照辦理又本局對於密報案件之處理向採密查方式其查無實據者向不輕易吊取賬簿或封存貨品情事對於密告人大都因未具真實姓名亦無從予以處分奉令前因除再令飭市商會遵照並轉飭有關各業公會遵照外理合將先後經辦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前來除指復外相應復請查照

臨提四字第四十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錦棉紗聯合配銷 一、由本會建議中央重行改訂辦法二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二(36)字第三〇七八

臨時動議部份

一六三

無補物價安定有
害民生經濟請建

議中央重行改訂
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案

○號公函節開查本案經本市第十五次經濟檢查會報決議「甲、關於棉布方面一、統一收購棉花二、嚴格實行聯合配銷方案三、請中央銀行儘量充裕棉花來源必要時並得購買外棉以平抑紗價右列原則三項即行呈請行政院核示並函請紡調會中央銀行查酌辦理」等語紀錄在卷並奉行政院院長祕電開「邇來紗價不停上漲漲率之高向所未見不但領導一切物價亦且使政府管制槓受譏評至爲痛心原訂代紡代織統購統銷之政策乃管制紗布價格之基本要圖會責令經濟部紗調會逐步推行該會所擬廠聯合配銷辦法原係達到上述政策之過渡辦法誘導民營工廠之合法達到政府既定之政策現併此法而不能實行於國家推行經濟政策大有妨礙茲飭紡織會袁主任委員就任伊始會務整飭

臨提四字第四十五號

案由

本市英商自來火公司對於工業用煤氣擬定限度任意罰款妨害生產建設應請公用局令飭該公司重訂合理限度以卹商艱案

議決

交公用局酌辦

辦法

之時務希共下決心根據政府既定政策力為推行於必要時可派員分駐各紗廠審核督導以赴事功當此經濟情形日益困難決不能再事因循顧忌物價因紗價無法移定舉個經濟蒙受巨大影響為要
一 等因下府除分別函呈行政院示及經濟部暨經濟部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核議外相應將辦理情形先行函復查照

辦理情形

附註

臨時動議部份

臨提四字第四十六號

案 由

龍華區七寶鎮應
速設立衛生分事
務所並列入卅七
年度預算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交衛生委
員會審查

臨提四字第四十七號

案 由

擬請市政府收回
前法公董局設立
之中法學校法國
小學及法國海軍
俱樂部房屋充作
本市文化事業之
用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交教育地
政兩委員
會會同審
查

臨提四第字四十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爲筵席節約限價
過高不符節約原
則通過送請市政府核減

首旨應予減低提
請公決案

辦 理 情 形

准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〇二二九號公函節開經飭據社會局呈復略稱「奉查本市筵席節約前經遵照中菜每席六菜一湯西菜每客二菜一湯之規定飭由中西餐館業公會按照各級餐館實際營業情形分等擬定最高最低價格呈經本局核定於十月廿日起施行其所擬中菜每席最高一百廿萬元最低四十萬元西菜每客最高十二萬元最低六萬元核與市參議會所議似稍提高惟以本市中西餐館規模大小不一業務情形各殊本局爲顧全各級餐館營業實情起見對於筵席節約限價經分別等次寬予限度俾得適應實際期利推行一面仍飭各按其營業情形依次遞減以符規定施行以來

附 註

尙稱順利至餐館收取加二之賬本局前據市總工會呈稱餐館職工工資向格微薄平時悉賴小賬收益以資你補設予一律革除不特影響職工生活抑且引起糾紛請免予取締前來據此費提交筵席節約組詳加研討僉以餐館收取加二小賬久已相沿成習該會所稱藉以彌補職工生活亦屬實情似應暫緩取締以免紛爭惟額外之小小賬顧客目不必另行給付以符節約當經分飭各酒菜業公會轉行各餐館一體遵照各在案理合將本局辦理筵席節約情形備文呈復「等情經核所議尙是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臨提四字第四十九號

案由 議決 辦法

辦理情形

爲虹口北四川路

提籃橋新市四區

附註

原提案人

陳參議員

疎浚虹口沙涇港
工程浩大實難負
担擬請市府統籌
辦理案

臨提四字第五十號

案由
請工務局西修開
北區路面以利交
通案

議決
送請工務局酌辦

辦法

辦理情形

准市政府滬秘三(37)字第一九四二號
公函節開經令行工務局酌辦具報在案
茲據該局呈復略稱「查本案並准參議
會抄送副本到局茲謹將各該路擬修情
形臚陳如次：(一)新民路擬在卅七年
度計劃內修理並拓寬路面自天目路至
西藏北路舖築柏油路面(二)共和路及
秣陵路係在閘北區範圍以內擬待該區
全部計劃確定後再行統籌修建」等情
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附註

保泰等二
人要求撤
回本案應
予撤回

臨提四字第五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開北區應普遍配 併社四字第三號案辦理

給食米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臨提四字第五十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公用局增裝開 送請公用局酌辦

北區各路路燈案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三二五八號公函略以經令公用局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復稱一、新民路(天目路至大統路)路燈本年十二月底前可完成二、庫倫路(光復路至西藏北路)全路已裝置路燈十一盞三、麥根路即淮安路(在蘇州河南岸)已裝置路燈卅二盞至在蘇州河北岸之麥根路車站附近康吉路上亦已裝設路燈三盞其餘地段在京滬鐵路圍牆範圍內已函請該局裝

臨提四字第五十三號

案由

恆豐路橋修建工程應早日完成以利交通案

議決

送請工務局辦理

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設四、秣陵路（大統路至廣肇山莊路）全路已裝置路燈十二盞五、交通路（共和新路至楊家橋）全路已裝置路燈一百另五盞六、潭子灣路（交通路至潭子灣西渡碼頭）原未列入本年度裝燈計劃內惟現已令飭開北水電公司提前植桿枝線約於十二月底前可裝置路燈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三二五五號公函略以經飭據工務局呈略稱「查恆豐路橋工程自本年二月間開工迄今已逾十月超過預定完工日期主要原因係該橋所用之鋼墊板二百餘塊前向資源委員會鋼鐵事業管理委員會上海營運處訂購由唐山製鋼廠製造因唐山天

津開鐵路交通受阻致一再延期（預定交貨日期為七月十五日乃於十一月十四日始行提貨）現該項鋼墊板正由本局虬江路工場加以整理配製陸續運至工地按裝及分部澆灌水泥橋面並通知委託承辦人中國橋樑公司加派工人增開夜工以相早日竣工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先行呈復社賜核轉」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復請查照

臨提四字第五十四號

案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為公用事業中之
電力電話及煤氣
三項新價不應例
溯自十月份起計
算以免增加用戶
困難案

電燈電力電話煤氣之加價日期應一併
改為自公佈後抄表之日起計算為已繳
納由各該公司自動扣除

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一三四七
號公函略以查本案前准貴會函送過府
經於本年十一月廿五日以滬祕三(36)
字第三〇三二五號函復在案相應函復
查照

臨提四字第五十五號

案 由

關於辦理大選應請政府特別審慎從事樹立民主風氣澈底防止非法包辦及威脅利誘等情弊以重人民基本權利而奚憲政基礎案

議 決 辦 法

由本會函請市政府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遵守左列各點並通電全國各省市縣參議會向中央一致主張：一、各種選舉應以人才為重由各競選人依法競選潮底防止非法包辦壟斷威脅利誘及其他妨害選舉或秩序之行爲二、所印各種選舉票總數及分發各單位數目應由選舉事務所據實登報通告以昭大信三、應保障選舉人自由投票選舉在投票所除派定職務之員嚮外禁止軍警憲及其他人等逗留以免影響選舉或滋生事端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臨時動議部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502B

一七四

